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古尔纳拉·伊斯卡科瓦女士(吉尔吉斯斯坦)

GE.13-18666 (C) 030214 190214



\* 1 3 1 8 6 6 6 \*

请回收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第一部分：决议和主席声明 .....  |    | 5  |
| 一.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   |    | 5  |
| 20/1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为被贩运者<br>提供有效补救的机会以及被贩运者因人权遭受侵<br>犯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 |    | 5  |
| 20/2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   |    | 9  |
| 20/3 移徙者的人权 .....   |    | 10 |
| 20/4 国籍权：妇女和儿童 .....  |    | 12 |
| 20/5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  |    | 15 |
| 20/6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   |    | 17 |
| 20/7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    | 20 |
| 20/8 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  |    | 22 |
| 20/9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   |    | 23 |
| 20/10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br>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                |    | 27 |
| 20/11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  |    | 31 |
| 20/12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br>为遭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补救 .....                      |    | 34 |
| 20/13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   |    | 37 |
| 20/1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    | 38 |
| 20/15 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   |    | 41 |
| 20/16 任意拘留 .....  |    | 42 |
| 20/17 马里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  |    | 44 |
| 20/18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讨论小组 .....  |    | 45 |
| 20/19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  |    | 46 |
| 20/20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  |    | 48 |
| 20/2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    | 50 |
| 20/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  |    | 53 |
| 二.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 .....   |    | 56 |
| PRST 20/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  |    | 56 |

|  | 段次      | 页次 |
|--|---------|----|
| 第二部分 议事情况摘要 .....                              | 1-264   | 57 |
|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                               | 1-27    | 57 |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 1-3     | 57 |
| B. 出席情况 .....                                  | 4       | 57 |
| C. 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                             | 5       | 57 |
| D. 工作安排 .....                                  | 6-9     | 57 |
| E. 会议和文件 .....                                 | 10-16   | 58 |
| F. 来宾 .....                                    | 17-18   | 58 |
| G.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                            | 19      | 58 |
| H. 根据理事会第 19/17 号决议任命国际调查团成员 .....             | 20-21   | 58 |
| I. 通过本届会议报告 .....                              | 22-27   | 58 |
|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br>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  | 28-33   | 60 |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的高专办活动最新情况 .....               | 28-30   | 60 |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 31-33   | 61 |
|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br>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 34-167  | 62 |
|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                            | 34-100  | 62 |
| B. 公开小组讨论会 .....                               | 101-119 | 71 |
| C.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                       | 120-122 | 74 |
|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 123-167 | 75 |
|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情况 .....                          | 168-210 | 82 |
| A.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举行的<br>互动对话 .....        | 168-173 | 82 |
| B.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白俄罗斯人权状况进行的<br>互动对话 .....         | 174-179 | 83 |
| C.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                       | 180-182 | 83 |
|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 183-210 | 84 |
|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                               | 211-221 | 89 |
| A. 申诉程序 .....                                  | 211-212 | 89 |
| B.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                       | 213     | 89 |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 214-221 | 90 |

|   | 段次      | 页次  |
|---|---------|-----|
| 六. 普遍定期审议 .....                                       | 222-225 | 92  |
| A.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                              | 222-223 | 92  |
|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 224-225 | 92  |
|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226-233 | 93  |
|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                                   | 226-229 | 93  |
| B.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                              | 230-233 | 93  |
|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234-237 | 95  |
| A.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                              | 234     | 95  |
|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 235-237 | 95  |
|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238-246 | 97  |
|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                                   | 238-241 | 97  |
|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                              | 242-243 | 97  |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 244-246 | 98  |
|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 247-264 | 99  |
|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                                   | 247-250 | 99  |
| B.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                             | 251-255 | 99  |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 256-264 | 100 |
| <br>附件  |         |     |
| 一. 出席名单 .....   |         | 102 |
| 二. 议程项目 .....   |         | 107 |
| 三.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所印发文件的清单.....                             |         | 108 |
| 四.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姓名.....                     |         | 129 |
| 五. 根据理事会第 19/17 号决议任命的国际调查团的成员.....                   |         | 130 |

## 第一部分：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 一.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0/1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为被贩运者提供有效补救的机会以及被贩运者因人权遭受侵犯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重申以往所有有关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决议，尤其是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2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3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23 日第 14/2 号决议和 2011 年 7 月 6 日第 17/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延长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宣言中所载原则，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所有原则，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该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禁止贩运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又重申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并欢迎该组织通过了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 2011 年《家庭工人建议》(第 201 号)，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sup>1</sup> 和相关的评注，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就贩运人口问题根深蒂固以及被贩运者人权易受侵犯所表达的关切，

<sup>1</sup> E/2002/68/Add.1.

认为贩运人口违反和破坏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是对人类的严重挑战，需要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协调一致开展国际评估，采取对策和开展真正的多边合作，以根除这一问题，

确认贩运受害者常常受到多重歧视和暴力，原因包括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国籍和社会出身，而这些形式的歧视也可能是造成贩运人口的起因，

又确认没有国籍或没有出生登记的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遭受贩运，

注意到贩运人口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对性剥削、强迫劳动和摘取器官的需要，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乙)、(丙)项所载的有效补救权是一项包括被贩运者在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所有人的人权，各国负有义务予以尊重、保护和实施，

强调各国对贩运人口问题采取的对策必须全面考虑其人权义务，以便保证被贩运者充分享有人权，包括实施人权遭受侵犯的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又强调鉴于一项有效补救中各不同组成部分相互关联的性质，各国应根据各具体案例的需要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助，以便作出赔偿、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并保证不重犯，

还强调应考虑到被贩运者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具体保护需要，在所有有关行为者的参与下，采取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综合全面和跨学科的方针，制定恢复原状、诉诸司法和赔偿的政策和方案，关注受害者的安全并让他们充分享有人权，

尤其欢迎各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解决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所作出的努力，包括大会在2010年7月30日第64/293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工作审查工作组、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工作队所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全球报告》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问题全球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2</sup>，

1. 重申下列关注：

(a) 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相互之间有大量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被贩运；

(b) 不顾危险及不人道状况，并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标准，通过贩

<sup>2</sup> A/HRC/17/35.

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牟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及其他人的活动日益增加；

(c) 利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的信息技术进行剥削构成贩运，如贩运妇女进入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提供服务，并从事性旅游业对她们进行剥削，以及贩运儿童，尤其是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恋童癖行为和强迫劳动和提供服务，以及以其他形式剥削儿童；

(d) 大量贩运人口者及其同谋逍遥法外，贩运活动受害者得不到权利，无法伸张正义；

(e) 全球范围内缺乏为被贩运者提供有效补救的途径，包括就所受损失获得赔偿的可能性；

2. 鼓励各国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sup>1</sup> 作为一项有用的工具，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制定对策，为被贩运者提供一系列全面的有效补救，在处理被贩运儿童的问题时，至少要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

3. 促请各国确认被贩运者从被贩运一开始就是需要得到特别保护的受害者，并确保增进、保护和落实被贩运者的人权，包括对人权遭受侵犯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4. 鼓励各国根据其人权义务，为了尊重、保护和落实被贩运者的人权，包括他们因人权遭受侵犯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特别落实以下措施：

(a) 为了最有效地保护受害者和将虐待他们的人绳之以法，无论犯罪属于跨国性质还是有组织犯罪，确保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规定，在国内法中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

(b) 无论贩运行为属于跨国性质或是有组织犯罪，确保制定适当程序，经被贩运者的认可，对其身份进行迅速和准确的认定；

(c) 尤其通过制定各项指导方针和确保适当适用这些指导方针，向被贩运者提供适当、相关和易懂的信息，使他们了解自身的权利，包括获得补救的权利，以及行使这些权利的机制和程序，并了解如何和在哪里获得法律援助和其他必要援助；

(d) 为被贩运受害者提供一个康复和(或)反省的时期，以便有充足的时间恢复身心和摆脱贩运者的阴影并(或)就如何与有关当局合作作出知情决定，在此期间，不应对被贩运者作出驱逐令；

(e) 为被贩运者行使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提供方便的法律援助，确保提供这类援助的律师接受过充足的培训，了解包括儿童在内的被贩运者的权利，并且能够与贩运受害者有效沟通；

(f) 确保被贩运者在参与诉讼期间，隐私和安全得到适当保护；

(g) 在国家资助的犯罪受害者赔偿计划中，审查可能阻止被贩运者寻求赔偿的资格标准，如国籍和居留权要求；

(h) 当有关当局认为贩运受害者的居留有助于他们与有关当局合作进行调查和提起刑事诉讼时，向贩运受害者颁发可延期的居留许可证，同时不影响他们寻求和获得庇护的权利；

(i) 为有关当局和官员，如警察、边警、领事官员和劳工检查员以及移民机构的官员提供和(或)进一步加强培训，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识别被贩运者，并经他们同意，迅速和准确地认定被贩运者的身份，同时向司法人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关于被贩运者权利的法律和问题以及相关法律程序的培训，同时在目的地和原籍国采取系统方针，包括提供案件管理支助和部署跨学科小组；

(j) 向执法官员提供查明、跟踪、冻结和没收与贩运人口犯罪有关的资产，并在充分尊重成员国预算职权的前提下，确保各国国内法律制度作出规定，向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对所受损害索赔的机会；

(k) 在作出关于被贩运儿童的所有决定或采取的所有行动中，无论是由公共或由私营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管理当局，还是由立法机构所作决定或行动，都要确保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尊重被贩运儿童在所有事关他们的事务中被倾听和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同时根据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地考虑他们的意见；

(l) 确保被贩运儿童完全了解关系到他们利益的所有问题，包括他们的处境和法律选择、权益和向他们提供的服务，与家庭团聚或遣返程序，确保被贩运儿童有机会获得接受过关于儿童权利和与被贩运儿童沟通技巧培训的专业人员提供的法律、翻译和其他必要援助的机会；

5. 吁请尚未签署或加入的国家高度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吁请缔约国执行有关联合国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立即采取措施，将《议定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制度；

6. 促请各国并青联合国各基金会、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授权范围内，继续为全面有效地执行《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7. 促请各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集体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与各国、区域政府间机构和组织以及民间团体协商，起草关于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概要；



9. 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的自愿捐款；

10. 吁请各国继续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考虑答应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要求，并提供一切有关这一任务授权的必要信息，以便任务负责人切实完成任务，包括就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权利基本原则草案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投入，草案载于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sup>3</sup>附件；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国际机构协调，继续开展并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各项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12.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推行该办事处制订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

13.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足资源，以便履行与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相关的任务；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2年7月5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2

##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人权理事会，

铭记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和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认，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不受歧视的权利，

回顾以往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5 号决议和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7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确认，人人有权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sup>3</sup> A/HRC/17/35.

第十八条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的规定,合法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四年期分析报告,尤其要结合最新的发展动态、良好做法和有待解决的难题编写报告,并在议程项目 3 项下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首次报告;

2.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提供有关资料,编写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报告;

3.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本决议,继续酌情审查其有关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尤其是酝酿出台取代服兵役的其他办法。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3

## 移徙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及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就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类特别机制开展的工作,

强调各国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及所加入的国际文书保护移徙者的人权,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此项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重申需要有足够的财政资源，以保证人人实现受教育权，而且在这方面必须调动国内资源并开展国际合作，

回顾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进程，包括关于移徙流动问题的讨论，论坛强调必须便利移徙者利用常规移徙形式及酌情获得教育等社会服务，这有助于改善移徙者及其家人的个人发展前景和成果，

关切人数众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他们试图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跨越国际边界，身陷极易受害的境地，并确认各国有关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考虑到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各国有关责任无歧视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受教育权，

注意到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国家有义务确保提供充分的资源，克服制约因素，实现受教育权利，这在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一直有所体现，<sup>4</sup>

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实现“全民教育倡议”<sup>5</sup>的目标及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6</sup>所载的“千年发展目标”2，特别是处理因收入、性别、地点、种族、语言和残疾等因素造成的持续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并注意到善治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强调移徙现象是全球性的，必须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并需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尤其是在全球化经济增加移徙流动并出现新的安全关切的背景下，

注意到国际合作计划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履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义务大有裨益，

注意到移徙者获得教育可能有助于降低教育不平等扩大的风险，

1. 重申各国有关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已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2. 强调教育有助于全面享有人权；

<sup>4</sup> A/66/269, 第 8 段。

<sup>5</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sup>6</sup>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3. 吁请各国承认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人享有的受教育权，并鼓励各国采取步骤，加强预防和消除拒绝为移徙儿童和移徙者子女提供教育机会的歧视性政策；

4. 表示关注有些国家采取了可能限制移徙者享有受教育权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措施；

5. 重申各国在行使颁布和实施移民管控和边境安全措施的主权权利时，有责任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6. 重申所有移徙者均有权依法受到平等保护，所有人不论其移徙身份如何，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在法律诉讼中确定其权利和义务时，均有权获得一个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进行公平而且公开的审理。

7.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移民政策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8. 促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促进人人均可获得教育，包括考虑到有可能加剧不平等现象的生理、经济、文化和语言障碍；

9. 鼓励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技术援助并(或)与之合作，以更好地增进和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包括受教育权；

10. 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并支持在各国之间进一步建设协同作用，以加强合作与援助，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增进他们的受教育权；

11. 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实际的解决办法，包括确定最佳做法和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办法，以加强对移徙者人权的保护。

2012年7月5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4

### 国籍权：妇女和儿童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并遵循该宣言第二条，其中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性别等因素加以任何区分，

铭记世界上所有国家在扭转男女不平等现象方面仍然面临着挑战，

承认国籍权是一项普遍人权，不得任意拒绝或剥夺任何人的国籍，包括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拒绝或剥夺国籍，

注意到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条款承认每个儿童有获取国籍、且国籍不被任意剥夺的权利，这些条款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3款、《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和第8条，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九条，并承认平等的国籍权，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3)项，

又注意到国际和区域人权及其他文书的条款明确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儿童出生后立即登记，这些条款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2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并注意到出生登记在防止无国籍状态方面的作用，

铭记《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8年3月27日第7/10号决议、2009年3月26日第10/13号决议和2010年3月24日第13/2号决议，以及2009年10月1日第12/6号决议和第12/17号决议和2012年3月22日第19/9号决议，

强调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况首先是各个国家的责任，

回顾大会2011年12月19日第66/133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工作，识别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保护无国籍人，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大努力防止和减少妇女和儿童中的无国籍状态，并酌情为无国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

又欢迎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60周年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5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举办的联合国会员国部长级政府间活动，尤其是各国作出的承诺，

考虑到所有没有国籍或出生登记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容易遭受贩运以及其他虐待和侵犯其人权的行爲，

1. 重申国籍权是《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项普遍人权，每个男女和儿童均有权享有国籍；

2. 确认每个国家有权通过法律确认其国民，前提是这种确认符合该国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3. 吁请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通过并执行国籍法，以防止和减少妇女和儿童中的无国籍状态；

4. 鼓励各国根据国内法，如境内出生的儿童或父母为本国国民的境外出生的儿童若不能取得该国国籍将成为无国籍人，则为其取得国籍提供便利；

5.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颁布或维持具有歧视性的国籍法，以期避免无国籍状态，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中的无国籍状态；

6. 促请各国修订歧视妇女的国籍法，赋予男女在将国籍传给子女方面以及获取、改变和保留国籍方面的平等权利；

7. 又促请各国在没有证据证明弃儿为其他国家国民的情况下，授予在其境内发现的弃儿国籍；

8. 吁请各国确保为每个儿童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免费或收取较低费用补办出生登记，并强调，不论其本人、父母或家庭成员是否为移民身份，进行有效的出生登记和提供出生证明至关重要，这有助于减少无国籍状态，并降低遭受人口贩运、其他虐待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可能性；

9. 促请所有国家在所有关于获取、剥夺、丧失或改变国籍的决定中，确保遵守国际义务和程序保障，包括提供有效和及时的司法复审；

10.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国籍权遭到侵犯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都能够获得有效和适当的补救，包括由侵犯其国籍权的国家恢复其国籍，并临时提供国籍证明；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包括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在内的有关特别程序，以及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内的专门机构，并邀请条约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处理并强调有关国籍权的问题，以及妇女和儿童中的无国籍状态问题；

12. 鼓励尚未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两项公约；

13. 吁请各国履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际法律义务，包括确认贩运的潜在受害者，向可能成为贩运受害者的无国籍人提供适当援助，并特别关注对妇女和儿童的贩运；

14.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不论国籍，都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各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在与国籍相关问题上对妇女的歧视，包括对儿童的影响，并介绍各国的最佳做法，以及消除对妇女的国籍歧视、避免或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其他措施。

2012年7月5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5

##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0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3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就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考虑到未办理出生登记的人员容易陷入无国籍因而无保护的状态，

确认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制定关于获得、放弃或丧失国籍的法律，并注意大会已在国家继承的大议题内审议了无国籍问题，

注意到国际人权文书以及有关无国籍和国籍问题的国际文书中的条款承认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禁止任意剥夺国籍，这些条款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3)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3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和第 8 条、《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一条至第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有关区域文书，

又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意见，

指出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受到国际人权和难民法以及有关无国籍问题的文书的保护，包括针对缔约国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保护，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同样重视，全面地对待各项人权，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工作，识别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保护无国籍人，

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成吁请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力避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原因剥夺其人口中某些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有关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4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18 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在处理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时，考虑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的规定，

确认任意剥夺国籍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着极大的影响，并回顾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在国籍权问题上的工作，

深表关切任意剥夺某些个人或群体的国籍的情况，特别是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籍贯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任意剥夺他们的国籍的情况，

指出任意剥夺国籍可能导致无国籍状态，在这方面，对国家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义务而对无国籍者实行各种形式的歧视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是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等文书的一项基本人权；

2. 重申任意剥夺国籍，特别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籍贯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而任意剥夺国籍，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又重申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主要是各个国家的责任；

4. 吁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歧视性措施和颁布或维持立法，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籍贯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理由任意剥夺个人国籍，特别是在此种措施和立法造成个人的无国籍状态时；

5.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的原则通过并执行国籍法，避免无国籍状态，尤其是防止任意剥夺国籍和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

6. 注意到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因任意剥夺国籍而受到阻碍，而且这些人的人权更易遭到侵犯；

7. 表示关注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可能遭受贫穷和社会排斥并缺乏法律行为能力，不利于其享有相关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教育、住房、就业、保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

8. 重申每个儿童都有权获得国籍，并确认特别需要保护儿童免遭任意剥夺国籍；

9. 促请各国通过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防止无国籍状态的发生，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后立即得到登记，并有权获得国籍，确保个人此后不成为无国籍人；

10. 吁请各国遵守最低限度的程序性标准，确保有关获得、剥夺或改变国籍的决定不具有任意性，并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接受审评；



11. 鼓励各国给在发生国家继承之前便经常居住在其境内的人以国籍，特别是在这些人否则会成为无国籍人时；

12. 吁请各国确保那些被任意剥夺国籍的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补救，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国籍；

13. 欢迎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7</sup>及其中所载的结论；

14. 又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1 年 12 月 7 日举办的纪念《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60 周年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50 周年的政府间活动，以及各国在该次活动中所作的在减少无国籍状态、防止无国籍状态和保护无国籍人方面的承诺；

15. 鼓励尚未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公约；

16.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实体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减少无国籍状态、消除任意剥夺国籍现象方面不断开展的努力；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与无国籍状态”的指导说明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印发的无国籍状态准则；

17. 促请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和适当的条约机构、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从一切相关来源收集有关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且在各自的报告和各自任务范围内进行的活动中考虑这些资料以及有关建议；

18.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可能导致个人或群体的国籍遭到剥夺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报告，尤其注意有关人士可能成为无国籍人的情况，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1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 2014 年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6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sup>7</sup> A/HRC/19/43。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05 年和 2010 年关于上述文件的审查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3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4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2 号决议，以及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0 号决议和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7 号决议和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3 号决议，

铭记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载有保障条款，确保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平等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深感关切的是，各地妇女因歧视性法律和做法而仍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而且世界各国均未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

确认妇女面临着多种形式的歧视，

又确认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所有生活领域，对于国家实现充分、完整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意识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需要考虑到妇女的具体社会经济背景；确认限制妇女平等地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和公共与政治生活的法律、政策、习俗和传统是歧视性的，可能助长贫困的女性化，

意识到妇女和女童占全世界人口的一半以上，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在实现可持续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以及持久解决全球挑战方面起着关键作用，男女平等对全社会的男女老少都有利，

铭记世界各国在克服男女不平等方面仍然面临着挑战，

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承认联合国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实体、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后果问题特别程序、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程序、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和机制为消除世界各地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歧视现象所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个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考虑到政治过渡期对促进妇女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平等参与和代表来说是一次独特的机会，

1. 承认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所开展的初期工作，并注意到工作组的初次报告；<sup>8</sup>

2. 确认工作组采取了建设性态度，吁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保持这种态度，并与各国开展对话，以便从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的角度处理消除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在不同情况下和根据妇女面临的不同现实发挥转变作用的良好做法；

3. 欢迎工作组确定的重点主题，即：政治和公共生活、经济和社会生活、家庭和文化生活、健康和安

4. 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特别注意受教育权的重要性，因为它是在所有领域提高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确保平等和不歧视的关键所在；

5. 又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具体注意有助于动员包括成年男子和男童在内的全社会消除对妇女歧视的良好做法；

6. 还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支持各国在履行作为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所负有的与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有关的义务以及可适用的有关承诺时解决对妇女的多种形式歧视问题的各种举措；

7. 申明，要实现平等，就必须在所有领域赋予妇女权能；

8. 强调妇女在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促进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并推动承认妇女无报酬工作的价值，同时制定和推广促进协调就业和家庭责任的政策；

9. 吁请各国确保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中的充分代表性和充分平等参与，以此作为男女平等的基本条件，并确保提高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此作为消除贫困的一项关键因素；

10. 吁请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其工作，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独立专家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任务；

11.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规(计)划署、条约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充分与之合作；

12.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2年7月5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sup>8</sup> A/HRC/20/28。

20/7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决议及其他所有有关受教育权的理事会决议，其中最新的是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3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就此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特别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的人人受教育的人权，

铭记大会 2010 年 7 月 9 日关于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的第 64/290 号决议，

欢迎大会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7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深为关切的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指出，虽然全世界已在许多领域取得了进展，却无法如期实现“到 2015 年全民受教育”的目标，实现大部分目标的差距很大，同时还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在这方面面临特殊的挑战深为关切，

铭记全面落实受教育权在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9</sup>中所载有关教育的承诺，包括通过学校系统确保优质教育和进步，

铭记缺乏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等人权的享有也可以对受教育权的享有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注意到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编写的题为“处理校内暴力：全球角度——弥合标准和实践的差距”的专题报告，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6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4 号决议以及第 17/3 号决议，确保全民受教育权的充分实现；

2. 赞赏地注意到：

(a)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优质教育规范性行动的报告；<sup>10</sup>

(b)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为增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sup>9</sup>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sup>10</sup> A/HRC/20/21。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及总部各级为增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普及初级教育和消除男女教育程度差距的目标、以及“全民教育”议程中的各项目标所作的贡献；

(e) 国际上、包括区域一级提高教育质量的倡议；

3. 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紧努力，以便到 2015 年实现“全民教育”议程的目标；

4.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受教育权，特别是通过以下手段促进优质教育：

(a) 为整个教育系统制定并加强这方面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

(b) 落实质量评估工作，以促进公平的教育系统、学习机会以及女性赋权，尤其关注处于经济和社会边缘的阶层的教育需求；

(c) 提供带有适足的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健康、卫生和安全的学习环境，包括男女厕所分开和教室卫生；

(d) 改善师资质量和工作条件；

(e) 为优质教育划拨足够的财政资源，包括通过调集国家和国际资源及开展国际合作；

(f) 在优质教育问题上，支持开展研究并鼓励进一步展开讨论；

(g) 建立定期对话机制，以便个人、民间社会组织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为实现受教育权工作的规划、监督和评估作出贡献；

5. 促请国家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加重视紧急情况中的教育问题，特别是加强学校防备袭击的工作，加强安全和降低灾难风险；

6.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在全世界推动实现受教育权，并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加强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协助；

7.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必须通过与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等途径，为实现受教育权作出贡献；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8

## 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并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4 号决议，

注意到随着技术的迅猛发展，世界各地的人都能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因此，在互联网上行使人权、尤其是言论自由权的问题日益受人关注并日趋重要，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分别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sup>11</sup>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sup>12</sup>提交的关于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问题的报告，

1. 申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人们在互联网下所享有的权利在互联网上同样应该得到保护，尤其是言论自由，这项权利不论国界，可以通过自主选择任何媒介行使；

2. 确认互联网作为加速各种形式的发展进程的驱动力所具有的全球性和开放性；

3.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和便利上网，为在所有国家发展媒体及信息和通讯设施开展国际合作；

4. 鼓励特别程序适当时在其现有任务内考虑到这些问题；

5.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在互联网上和其他技术领域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包括言论自由权的问题，以及如何使互联网成为一项重要发展工具及行使人权的重要工具的问题。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sup>11</sup> A/HRC/17/27。

<sup>12</sup> A/66/290。

20/9

##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5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6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及决议所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

还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9 日第 64/29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4 号决议，大会和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强调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受教育权，以及诸如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因武装冲突、侵犯人权行为和天灾人祸等原因，世界各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挑战，

强调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必须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

确认国内流离失所者应当与本国其他人一样，完全平等地享有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同等权利和自由，

重申所有人，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均享有自由迁徙和居住的权利，并应受到保护，不被任意迁移，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全世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认识日增，并注意到迫切需要消除造成流离失所的根源，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包括确保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者目前所在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该国另一个地方自愿安置，

欢迎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设立 20 周年，以及设立以来取得的巨大成果，

又欢迎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办事处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以便推动制定更好的战略，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促进持久解决这一问题，

确认自然灾害是导致国内流离失所的一个原因，对气候变化等预计将加剧自然灾害影响的因素以及与气候有关的事件表示关切，

要求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重新作为当务之急采取由国家牵头的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和加强抗灾能力，

确认越来越多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居住在营地外，包括居住在城市环境中，他们面临的特殊风险和脆弱性对充分享有人权提出了具体挑战，还确认需要根据他们自身以及收容他们的社区的需要，采取相应的行动，

表示关切的是，越来越多人因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而在国内流离失所期间成为残疾人，确认需要为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和支助，

1. 确认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所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会员国继续与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努力以更加可预见和有针对性的方式应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应要求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支助；

2.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与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人权、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各种预防措施、加强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途径、以及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并在后一项工作所涉各项活动中采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持久解决办法框架》，此外，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国家对保护和援助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负有主要责任，继续推动制定全面战略；

3. 吁请各国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帮助受影响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复原方面作出国家努力并制定有关政策；

4. 鼓励各国继续以包容和非歧视的方式，制定并实施针对流离失所各阶段的国内法律和政策，包括在政府内部指定负责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并为此分配预算资源；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有关机构、区域和国家行为方在这方面应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资金和技术上的支助与合作；

5. 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国内流离失所者公约》获得通过并正在进行批准程序，这是朝着加强保护和援助非洲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区域规范框架迈出的重要一步；鼓励其他区域机制考虑制定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类似区域规范框架；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政策委员会通过第 2011/10 号决定和初步的《结束冲突后流离失所状态框架》，该框架确立了支持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持久解决办法的优先事项和责任；敦促联合国有关机构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并与各国政府及合作伙伴磋商，作为优先事项执行该框架；

7. 确认机构间小组制度为国际社会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发挥了重要作用，鼓励政府与机构间小组合作，推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8. 强调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行为方必须根据各自担负的具体任务，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与国内流离失所者及收容社区进行磋商，并酌情让流离失所者参



与与其有关的方案和活动，同时考虑到国家对保护和援助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负有主要责任；

9. 又强调必须在和平进程中酌情考虑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及其特殊的保护和援助需要；还强调切实建设和平的一项必要内容是持久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途径包括自愿回返、可持续地重返社会、重新安置与复原进程，以及酌情让国内流离失所者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10. 赞赏地注意到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sup>13</sup> 以及其中所载关于更加系统和公平地应对营地外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建议，以及对相关收容社区的建议；

11. 对全球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持续面临的问题表示关切，尤其是他们面临极端贫困和社会经济排斥的风险、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有限、人权容易遭到侵犯、并且因其具体状况而面临各种困难，例如缺少食品、药品或住所，并面临重新融入社会期间的相关问题，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需归还或赔偿财产；

12. 又对长期在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表示关切，确认需要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13. 特别表示关切的是，许多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虐待、性剥削、人口贩运、强行征募和绑架等；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继续致力于促进采取行动，以满足妇女和儿童，以及遭受严重创伤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具有特殊需要的其他群体的具体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

14. 谴责对各年龄层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不断施加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妇女和女童尤为深受其害；吁请当局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实现有效的预防、安全、保护人权、诉诸司法和援助受害者，并从根源上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问题，全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5. 吁请各国与国际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并支持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在有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所有方面，充分、有意义地参与对其生活有直接影响的各级决策过程和活动，其中涉及增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实施持久的解决办法、和平进程、和平建设、冲突后重建与发展；

16. 特别表示关切的是，由于学校遭袭、教学楼被损坏或摧毁、不安全、证件遗失、语言障碍和歧视等因素，许多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在流离失所后不久以及之后很多年都没有学上；

---

<sup>13</sup> A/HRC/19/54.

17. 建议各国通过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包括冲突中和冲突后阶段的这类儿童与国内其他儿童一样，平等地获得教育，且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18. 促请各国在促进和确保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时，考虑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尤其是确保残疾人能够平等地获得援助、保护和复原服务；

19.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居住在营地外和城市环境中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特殊的人权挑战，有必要更好地支持国内流离失所现象普遍的众多国家中为他们提供帮助的收容社区；建议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方针，以便特别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并实施持久的解决办法，这些方法应充分考虑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人权，以及收容家庭和社区的需要；

20. 重申根据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所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必须保护其管辖范围内，包括居住在营地外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以及推动持久的解决办法；

21. 欢迎为查明挑战和良好做法，以期更加平等、有效和系统地应对营地外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所作的不懈努力；强烈鼓励各国、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方、国际社会和有关的民间社会行为方进一步评估关于增进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和实施持久解决办法的当前做法，并为此划拨额外资源；

22. 强调必须让居住在营地外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收容他们的家庭和社区参与建立可预见和系统化的支助系统，该系统应考虑到他们的人权、需要和脆弱性；

23. 支持推动更好地理解省、市政府在保护居住在营地外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承担的责任、获得的支助和遇到的障碍，以期制定充分顾及这些流离失所者需要和人权的有效和适当的方针，推动持久的解决办法，并将营地外国内流离失所者纳入当地发展计划；

24. 强调有效地收集按年龄、性别、多样性和地点分列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数据对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实施持久解决办法，以及评估他们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至关重要；鼓励各国政府在自愿的基础上，利用国内流离失所者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提供的服务，该处就是为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支助而设的；

25. 承认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问题纳入工作主流非常有助于通过参与式方法，查明国内流离失所者群体的不同成员在保护方面面临的风险，尤其是对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不歧视待遇和保护；

26. 确认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环境退化和极端天气事件的促成因素，有可能与其他因素一道，造成人员流离失所；请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继续探讨灾害所致国内流离失所现象对人权的影响及其规模，以期帮助会员国努力建立地方复原力和能力，以防止流离失所，或向那些被迫逃离者提供援助和保护；

27. 请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结合相关收容社区的状况，继续分析营地外和城市环境中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特殊人权挑战，查明挑战和良好做法，并与会员国密切磋商，在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会议时，以及在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提出建议，以期制定更加系统地保护这类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推动持久解决办法的方针。

2012年7月5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10

###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4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2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4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5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4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7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8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19 号决定，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3 日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的 S-10/1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同意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辅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努力争取全面实现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强调《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全面、切实地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为此要采取各种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使这些国家的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关切地注意到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外债总额从 2003 年的 26,784 亿美元上升到 2010 年的 54,146 亿美元，预计 2012 年将升至 64,463 亿美元，而且还本付息额也从 2003 年的 7,952 亿美元上升到 2010 年的 17,437 亿美元，预计 2011 年和 2012 年将分别升至 20,108 亿美元和 22,655 亿美元，

铭记处理外债和其他有关金融义务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的作用、任务和活动，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以创造条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的偿债开支仍超出其所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申明债务负担导致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诸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了极端贫困状态，妨碍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所有人权，

1. 欢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sup>14</sup>

2. 又欢迎独立专家的工作和贡献，并核可其报告中所附的外债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

3. 鼓励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及私营部门在制订政策和方案时参照该指导原则；

4. 请独立专家征求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意见，编写指导原则评注；

5. 欢迎最近为审查独立专家新起草的指导原则而于 2011 年 11 月和 2012 年 2 月举行的专家会议，以及一些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的积极参与和贡献；

6. 忆及每个国家都负有促进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主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身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经济政策的指令；

7. 确认结构调整改革方案和政策条件限制公共开支，为开支规定固定上限，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设法在这些方案之下取得可持续的较高增长；

<sup>14</sup> A/HRC/20/23。

8. 重申应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不应导致债务减免的削弱，也不应被用作停止债务减免措施的借口，因为这对受影响国家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9. 表示关注强化的《重债穷国倡议》的执行水平和债务总量的削减依然很低，而且《倡议》也并非着眼于为长期债务负担提供全面解决办法；

10. 重申确信重债穷国要想达到可持续承受债务、长期增长及减贫等目标，上述《倡议》规定的债务减免是不够的，还必须增加赠款和优惠贷款等形式的资源转移，取消贸易壁垒和提高出口价格，以确保可持续承受债务和永久脱离债务的威胁；

11. 遗憾地注意到缺乏机制以寻找适当办法解决中低收入重债国家外债负担无法持续承受的问题，且现行的债务解决体制仍然将债权人的利益置于债务国及其国内穷人的利益之上，但到目前为止在纠正这种不公平状况方面进展甚微，为此要求加紧努力制订有效和公平的机制，以取消或大幅度减少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尤其是受海啸和飓风等自然灾害及武装冲突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

12. 申明从人权角度看，与极端的“秃鹫基金”结算对各国政府履行人权义务，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义务产生了直接的负面影响；

13. 又申明“秃鹫基金”的活动凸显了全球金融体系的一些问题，说明现行体系性质不公，吁请各国采取措施打压这种基金；

14. 承认在最不发达国家和若干中低收入国家，外债已达到不可持续的程度，继续严重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促进发展和减贫的“千年发展目标”可能更加难以实现；

15. 确认减免债务在解放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当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列的发展目标，因此在适当情况下应积极和迅速地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的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16. 再次回顾《千年宣言》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拖延执行增加优惠的债务减免方案，并同意免除这些国家的一切双边官方债务，而重债穷国则应对减贫作出明确的承诺；

17.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外债问题的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

18. 回顾大会在 2000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 S-24/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政治宣言》中，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负担找出有效、公平、注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19. 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方案需由国家驱动，应在公众知情和透明的情况下谈判和缔结债务减免和新贷款协定，要建立立法框架、体制安排和磋商机制，以确保社会所有阶层(包括人民立法机构和人权机构，尤其是最弱势或处境不利群体)都能有效参与战略、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价工作，参与跟踪和在全国范围内有系统地监督执行情况，而宏观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问题应平等和一致地与实现更大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顾及债务国的国情、重点和需要，使资源的分配能够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人权的均衡发展；

20. 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方案应尽量扩大发展中国家努力追求国家发展的政策空间，同时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均衡发展；

21. 又强调为减免和取消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方案不应照搬已经证明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例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武断要求；

22. 吁请各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继续密切合作，以确保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新倡议提供的额外资源，在不影响现行方案的情况下为受援国所吸纳；

23. 吁请债权方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债务方都考虑就发展项目、贷款协定或《减贫战略文件》编制人权影响评估；

24. 重申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增长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25.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受影响国家能腾出更多资金用于本国人口的卫生保健、研究和治疗工作；

26. 重申认为，即为了寻求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和审议任何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利益分享和责任分担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27.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加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是关注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28. 请独立专家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继续探讨其与贸易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其他问题的相互联系，同时酌情推动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进程，以提请其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于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9. 鼓励独立专家按照任务规定，在工作中继续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问题的各专家工作组成员进行合作；

30. 请独立专家就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31.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独立专家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资源；

32.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为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充分合作；

33. 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于 2013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 and 外债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评注编写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进度报告；

34. 决定第二十三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1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挪威、秘鲁]

20/11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所有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1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决议、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23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9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5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将担任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现任任务负责人的任期延长三年，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各项宣言，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 1966 年 11 月 4 日和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又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和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

回顾 2010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题为“落实文化权利：性质、所涉问题与挑战”的研讨会，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应当基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以及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的充分认识和承认，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各个民族和国家追求文化发展，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

决心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

申明在保存、增进和注重公共利益的同时必须为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建立一个扶持性的国际环境，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2.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

3. 重申虽然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回顾恰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示，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理由侵犯国际法所保障的人权，也不得限制其范围；



5.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应无歧视地保障每个人的文化权利；

6. 确认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遗产与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普遍实施和享受人权，并促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7. 又确认尊重文化权利对于发展、和平和消除贫困、建立社会凝聚力至关重要，对于促进各种不同个人与群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理解至关重要；

8. 强调普遍地增进和保护包括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两者相辅相成；

9. 注意到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5</sup> 其中着重阐述了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的权利；

10. 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关于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的权利的问卷，以及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有关这一问题的专家会议和 2011 年 12 月 7 日举行的公开磋商会议；

11. 确认需要在这一个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与讨论，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3 年举行为期两个工作日的有关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的权利的研讨会，以便进一步澄清这项权利的内容及范围，及其与包括人人对其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享受保护的权利在内的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系；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请各国、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国际组织积极参与上述研讨会；

(b) 以纪要形式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研讨会报告；

13.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切实和及时地举行上述研讨会提供所有必要的人力和技术援助；

14. 再次吁请所有各国政府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向其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其访问相关国家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

1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

<sup>15</sup> A/HRC/20/26.

16.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介绍其下次报告，并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报告。

2012年7月5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12

###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为遭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补救

人权理事会，

重申并参照人权理事会2011年6月17日第17/11号决议，

重申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各项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开罗行动纲领》，

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回顾大会在2005年12月16日第60/147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又回顾与性别有关犯罪和性暴力罪已被纳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为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犯罪的受害人及其家属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应当准许被害人在该法院认为适当的各个诉讼阶段进行参与，并且保护被害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sup>16</sup>

欢迎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定为联合国各计(规)划署、基金会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应处理的优先事项，

注意到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的补救可包括可形成弥补办法的一系列司法和非司法措施，如恢复原状、赔偿、康复和保证不重犯；以及补偿措施，如公开道歉、纪念仪式以及作出恢复尊严和名誉的司法决定等，

强调遭受暴力侵害妇女应当能够求助于司法机制，并按照国内立法的规定，为其遭受的伤害寻求公正、有效的补救；还应当能够了解她们在通过此种机制寻求补救方面享有的权利，

<sup>16</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第一款。

确认证暴力尤其是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影响到受害人、家庭、社区和社会，并强调这些情形中的有效补救办法应当包括让性暴力受害人获得医疗服务、心理支持、法律援助以及社会经济重新融入服务，

确认为妇女和女童提供的有效补救应当解决致使其遭受暴力侵害的根源，从而争取产生转变效果，

又确信男子和男童在解决致使其遭受暴力侵害的根源以及便利其为所遭受的伤害获得公正和有效补救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司法补救的替代办法，尤其是在处理大规模违法行为之时，能够使受害人、受害人权益团体和公民社会积极参与相关程序，使参与方产生一种作用感，从而起到补偿作用，让受害人有更多的机会取得补救，

强调教育可以发挥关键作用，通过促使态度和行为的改变，从而保障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不再重演，

1.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不论此种行为由国家、私人作出，还是由非国家行为者作出，要求按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社区中存在的以及国家作出或纵容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强调有必要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视为刑事犯罪，须受法律惩治，同时有义务使受害人能够获得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及有效的咨询服务；

2. 强调国家在保护面临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方面承担着主要责任，为此，促请各国采取措施，调查、起诉、惩治和处理对遭受任何形式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犯下的罪行，包括确保受害人获得充分、有效、迅速和恰当的补救，无论此种暴力发生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和社会中、拘留所，还是发生在武装冲突局势中；

3. 促请各国鼓励消除一切阻碍妇女诉诸司法的障碍，确保暴力行为的所有女性受害人都能够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这样，她们就能够在诉讼和与家庭法有关的问题上作出知情决定；还促请各国确保受害人能够为其遭受的伤害获得公正、有效的补救，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国内立法；

4. 又促请各国设法使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的补救办法——不论是司法办法、行政措施、政策还是其他措施——易于获得、使用、接受，顾及年龄和性别，并恰当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具体做法包括：保密，防止受害人遭受侮辱、重新受害或进一步受害，允许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经过一段合理的时间之后再要求获得补救，确保合理取证标准，提供必要的翻译服务，并最大限度地简化程序；

5. 还促请各国高度重视在司法工作中消除性别偏见，加强执法人员恰当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能力，具体做法包括：酌情向警员和保安部队成员、公诉

人、法官和律师提供有系统的性别敏感性和意识培训，把性别问题纳入安全部门改革举措，制定规范和准则，加强或制定恰当的审判者问责措施；

6. 强调需要特别注意处在边缘化境地的妇女和女童群体，还强调各国有必要确保补救办法考虑到，由于多种形式、涉及多个方面的严重歧视，暴力对妇女造成的影响不尽相同；

7.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提高妇女特别是面临已知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风险的妇女对其权利、法律以及法律提供的保护和补救办法的认识，具体做法包括：就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家庭可利用的援助进行宣传，并且确保在审判的各个阶段，所有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都能够及时获得恰当的信息；

8. 强调让受害人、受害人权益团体、妇女组织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参与补救办法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可增强补救办法的效力；

9.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她最近编写的关于与妇女性别相关的杀戮问题的专题报告；<sup>17</sup>

10. 请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包括区域组织和机制、条约机构、联合国实体、特别程序、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为任务负责人关于国家对消除暴力侵犯妇女现象的责任问题的研究提供投入，提供相关资料，介绍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补救办法的情况，并说明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

11. 欢迎作为 2012 年妇女权利问题年度讨论的一部分举行的为遭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补救办法问题专题小组讨论，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小组讨论议事情况包括与会者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概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如何建立并(或)加强理事会机制之间、以及与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上的联系和协同作用的建议；

13. 决定按照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其原因及后果问题。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sup>17</sup> A/HRC/20/16。

20/13

##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4 号决议，痛惜白俄罗斯政府对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不予合作，包括拒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数位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入该国，

欢迎高级专员分别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的口头报告和全面的书面报告，<sup>18</sup> 并对白俄罗斯政府对口头报告中所提初步建议执行不力表示遗憾，

1. 严重关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sup>1</sup> 中的结论表明，自 2010 年 12 月 19 日以来存在严重并具有系统性质的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加强对集会、结社、意见和言论等基本自由的限制，包括对媒体的限制，以及有关拘留中酷刑和虐待、侵犯和违犯人权事项的肇事者逍遥法外、骚扰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违反正当法律程序和公平审判的保障、以及对辩护律师施加压力等指称；

2. 促请白俄罗斯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并恢复其名誉，通过全面、透明和可信的调查，处理有关酷刑和虐待问题的报告，执行高级专员报告中所载的所有其他各项建议，立即停止任意拘留人权维护者，停止使用越来越多的任意短期拘留和任意旅行禁令，其目的是恫吓政治反对派和媒体以及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的代表；

3. 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监测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并提出改进建议；帮助执行高级专员报告中所载建议；协助白俄罗斯政府履行其人权义务；为民间社会提供支助和咨询；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寻求、接受、审查有关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资料并采取行动；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4. 吁请白俄罗斯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本国，并提供必要信息，以便于履行任务；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资源，以便其履行任务。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sup>18</sup> A/HRC/20/8。

[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对 5 票、2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约旦、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喀麦隆、吉布提、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20/14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9 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最近一项决议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9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

欢迎国际社会承认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独立、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重要性，

重申这类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和法治、以及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认识方面，发挥了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发挥的重要的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机关提供咨询意见、预防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巴黎原则》协助建设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作用，又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各国家机构区域协调委员会和这些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加强互补合作的潜力，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了第二十五届国际协调委员会年度会议，

欢迎所有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性人权论坛之间加强区域和跨区域合作，

1. 欢迎秘书长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sup>19</sup> 以及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的活动的报告；<sup>20</sup>

2. 重申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重要性；

3. 确认独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与政府一道致力于确保在国家层面充分尊重人权的作用，包括促进就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4. 欢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合作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5. 鼓励各成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以增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列的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行《巴黎原则》；

6. 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具体国情需要的国家机构框架，以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增进人权；

7. 欢迎越来越多的成员国根据《巴黎原则》建立或考虑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尤其是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或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8. 又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机构寻求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获得资格认证，鼓励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机构，寻求获得资格认证；

9. 还欢迎国际协调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配合，在评估是否符合《巴黎原则》、以及应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0. 鼓励秘书长继续优先考虑各成员国关于按照《巴黎原则》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

11. 鼓励各成员国建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防止和惩治《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12. 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sup>19</sup> A/HRC/20/9。

<sup>20</sup> A/HRC/20/1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在人权理事会、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准备和后续工作中，以及在特别程序和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13. 欢迎提供更多机会，按照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19 号决议通过的理事会审查成果文件的规定，推进人权理事会有关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利用这些参与性机会；

14. 又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对持续不断的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作出贡献，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15. 还欢迎秘书长认可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对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的老龄问题工作组作出的贡献，支持和欢迎秘书长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与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制互动，建议它们根据各项机制的任务规定，独立参与它们的活动；

16. 欢迎大会在第 65/281 号和 66/169 号决议中赞同向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更多机会，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并建议大会探讨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理事会第 5/1 号、第 5/2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商定的做法和安排，是否可以允许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参加大会，同时确保它们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17.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必须具备财政和行政独立性及稳定性，满意地注意到有些成员国已努力给予本国国家人权机构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加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18.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重视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包括开展技术合作，鼓励高级专员考虑到国家机构活动的不断扩大，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以继续开展并进一步扩大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包括支持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区域协调网的工作，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19. 欢迎高级专员努力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有关国家人权机构工作的协调，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

20. 又欢迎国家机构之间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加强合作，并鼓励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配合，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的国际、区域和跨区域会议，包括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援助；



21.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的第十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所产生的《爱丁堡企业与人权宣言》<sup>21</sup>，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17/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欢迎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企业与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2. 欢迎所有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加强区域合作，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美洲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集团的不懈工作；

23. 鼓励所有成员国和国家人权机构继续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关于国家机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信息和经验的交流；

24.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5.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国际协调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资格的活动情况。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15

## 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3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与成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起草一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草案，

又回顾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恪守，

欢迎民间社会组织为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而开展的重要工作及其为探讨这一问题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研究报告<sup>22</sup>所载的由其编写的宣言草案，

<sup>21</sup> A/HRC/17/NI/1，附件。

<sup>22</sup> A/HRC/20/31。

考虑到这一问题的逐渐发展情况，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基础上，逐步谈判拟订一份联合国享有和平的权利宣言草案，同时避免对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过早地作出结论；

2. 又决定工作组应在 2013 年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四个工作日的第一届会议；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

4.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邀请咨询委员会宣言草案起草小组主席参加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5. 请各国、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6. 请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 20/16 任意拘留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二十九条及其他相关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至第十一条和第十四至第二十二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4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9 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1. 强调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sup>23</sup> 包括其中所载建议；
3. 请相关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4. 欢迎为庆祝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成立二十周年而组织的纪念活动；
5. 又欢迎建立了一个可公开查阅的数据库，载有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就个人案件通过的意见；
6. 鼓励所有国家：
  - (a) 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国的法律、条例和惯例始终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 (c) 尊重并增进任何受到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被迅速带见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权利，以及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
  - (d) 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并增进任何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拘留不合法，则命令将其释放；
  - (e) 确保上文(d)分段中所述权利在行政拘留案件中、包括在涉及公共安全法律的行政拘留案件中同样受到尊重；
  - (f) 确保任何受到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均有充足时间和条件准备辩护，包括有机会聘请律师并与之联系；
  - (g) 确保审前拘留的条件不损害审判的公正性；
7. 又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认真考虑同意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sup>23</sup> A/HRC/16/47、A/HRC/19/57。

8. 对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请求提供资料的国家深表感谢，并请所有相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9.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它所关注的一些人已经获释，但也对仍有大量案件尚未获得解决深感遗憾；

10. 请工作组如上文第 6 (d)段所述，就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编写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草案应旨在协助成员国履行避免任意剥夺自由和遵守国际人权法的义务；

11. 又请工作组在编写上述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的过程中：

(a) 征求以下各方意见：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条约机构、以及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b) 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上文第 6(d)段所述权利有关的法律、条例和惯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具体报告；

(c) 随后就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初稿的编写工作与利益攸关方举行一次磋商会议；

(d) 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于 2015 年年底前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编写上述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

13.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提供切实履行任务、特别是实地考察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4. 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案继续审议任意拘留问题。

2012 年 7 月 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17

## 马里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它们加入的其他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理事会对马里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严重关注武装团伙占领马里北部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关切地注意到马里北部的人权状况和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对萨赫勒地区国家所带来的后果，

1. 欢迎非洲联盟 2012 年 4 月 6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2012 年 4 月 3 日和 2012 年 6 月 12 日、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6 日关于马里状况的公报，尤其是谴责 2012 年 3 月 22 日发生政变和单方面宣布独立的部分；

2. 谴责在马里北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行为，尤其是叛乱分子、恐怖主义团伙和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下的此类行为，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杀戮行为、劫持人质、抢劫、盗窃和破坏文化和宗教遗址、以及征募儿童兵的行为，并要求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3. 呼吁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行为，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支持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正在作出的努力，以期解决马里危机并最终全面恢复该国的宪政秩序、和平与安全；

5. 强调有必要帮助人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赞赏已向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敦促国际社会与马里过渡当局和有关周边国家一道，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以迎接萨赫勒地区的人道主义危机的挑战；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注意马里共和国北部的人权状况，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2 年 7 月 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18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讨论小组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4/1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117 号决议，

确认纳尔逊·曼德拉在解决冲突、种族关系、增进和保护人权、和解、两性平等、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以及改善贫穷和不发达社区状况等领域，作为人道主义者所具有的价值观和为人类服务的奉献精神，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持续不断的暴力趋势，并意识到让任何形式的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的罪行逍遥法外会削弱法治和民主，往往促成这种罪行的再次发生，因而需要采取坚决的行动和进行合作，消除这种罪行，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讨论和解、和平、自由和种族平等的价值观如何能够对增进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纪念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采取必要措施；

3. 鼓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小组讨论，以保证关于这一问题的各种意见的适当平衡和多样性；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讨论结果汇编一个概要，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5.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2年7月6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20/19

###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设立理事会机构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的 2010 年 12 月 23 日 S-14/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5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1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扬科特迪瓦于 2011 年 12 月 11 日举行了议会选举，表现了对目前进行中的和解过程的承诺，

注意到虽然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已大有改善，但由于特别是在恢复和平、民族和解、安全改革和经济复苏等方面还面临许多挑战，人权状况依然比较脆弱，

对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工作人员在开展保护平民的任务时受到攻击表示严重关切，

1. 大力谴责对平民人口及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工作人员的攻击；
2. 尤其谴责并痛惜 2012 年 6 月 8 日在 Para 地区发生的 7 名联合国维和部队成员被谋杀的事件，当时他们正在救援受到不明身份武装人员攻击的平民人口；
3. 赞扬科特迪瓦政府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援助受害者；
4. 欢迎科特迪瓦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设立了一个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5. 注意到 2011 年 7 月 20 日在科特迪瓦成立了一个负责调查在 2010 年 11 月 28 日总统选举后在科特迪瓦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指控的事实和背景的国家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将努力消除暴力的原因并保证所有遭受这类侵犯人权行为的科特迪瓦受害者都能伸张正义；
6. 又注意到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和建议；
7.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根据独立专家的建议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在以下方面的承诺：重建民主，通过司法系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加强包容各方的多元政治和多元的文化和宗教；
8. 鼓励科特迪瓦政府继续批准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落实这些文书，遵守提交定期报告的规定，并推广人权教育；
9. 关切地注意到当地的人道主义局势严峻，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与科特迪瓦政府合作，以便根据科特迪瓦政府设立的安排，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给予适当的支持，以协助他们安全地自愿返回家园；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应科特迪瓦政府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并与其合作，以查明其他援助领域，协助科特迪瓦达到履行其人权义务的愿望；
11. 又请国际社会继续对科特迪瓦正在进行的民族和解进程予以支持，特别是向对话、真相及和解委员会提供支持，并查明需要这方面的援助的具体领域；
12.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科特迪瓦以及其各个机构为了改善国内的人权状况在全国作出的努力，并对它在人道主义、教育、卫生、经济和社会等领域的技术援助要求作出回应；

13. 又呼吁国际社会以及科特迪瓦政府根据《巴黎原则》，在技术援助方案的框架内，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加强其能力，以便它能够独立行事，为保护和增进科特迪瓦人的基本权利做出贡献；

14. 因此决定将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涵盖人权理事会第二十至二十三届会议；

15.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

16.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2年7月6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20/20

###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91号决议和第250/2002和275/2003号决定，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深表关注继续有报告指出，厄立特里亚当局严重侵犯其本国人民和同胞的人权，包括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且这种侵犯人权行为造成人数令人吃惊的平民逃离厄立特里亚，

对使用强迫劳动、包括征兵和迫使成年人在采矿业劳动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自己的国家，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

回顾《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各国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

1. 强烈谴责：



(a) 厄立特里亚当局继续普遍蓄意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任意处决和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使用酷刑和不经司法程序进行任意拘留和单独监禁，并且拘留条件不人道和有辱人格；

(b) 严厉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信息自由、思想自由、良心和宗教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包括拘留厄立特里亚的新闻记者、人权维护者、政治人物、宗教领袖和宗教信仰者；

(c) 强迫征召公民无限期地为国家服务，这情况可能相当于强迫劳动，据称强迫未成年人入伍和在采矿业劳动的情况，以及恐吓和拘留逃避国家服务的嫌疑人的家庭成员的情况；

(d) 在厄立特里亚边界采用格杀勿论的做法，以阻止厄立特里亚公民逃离厄立特里亚；

(e) 厄立特里亚政府违反国际人权义务，在厄立特里亚境外对其国民征税；

(f) 厄立特里亚未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2.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

(a) 结束任意拘留其公民的做法，并终止使用酷刑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

(b) 列明和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11人集团”；

(c) 确保所有被拘留的人能自由和公正地利用独立的司法制度，以改善监狱条件并允许亲属、法律倡导者、医疗单位以及其他依法获准的当局和机构对囚犯进行定期访问；

(d) 终止实施无限期兵役政策；

(e) 允许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能在厄立特里亚运作而不必担心或遭到恐吓；

(f) 尊重人人的言论自由、思想自由、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g) 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包括采取措施消除早婚和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习俗；

(h) 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并报告取得进展；

(i) 结束针对逃避国家服务或设法逃离厄立特里亚的人的家庭成员采取的“连坐”政策；

(j) 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除其他外，按高级专员的要求允许该办事处、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访问该国，并与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k) 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关于所有被拘留者和作战失踪人员，包括记者和吉布提战斗人员的身份、安危、安康和下落的所有相关信息；

(l) 充分执行 1997 年通过的《厄立特里亚宪法》；

3. 促请厄立特里亚提供关于自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冲突以来作战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的信息，以便有关人士确定是否存在吉布提战俘及其状况；

4. 决定任命一位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为期 1 年，向人权理事会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向其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资料；

6.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和资源；

7.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2 年 7 月 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21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其对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统一的尊重，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5 日的主席声明和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5 月 15 日新闻界发布的声明，

承认索马里利益攸关方为争取稳定与和解、包括保护平民和人权所做的努力，从而为宪政秩序以及有代表性、包容各方和负责的政府体制奠定了基础，

欢迎为确保妇女切实有效地参与政治进程并在新议会的议员中至少占 30% 的比例所做的努力，欣见已将妇女的作用写入了新《宪法》，

承认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尤其是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做出的承诺和努力，又承认包括本区域各国在内的特派团派遣国为支持实现安全、和解与

稳定所做的工作，以及国际社会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为帮助索马里在全国境内重建稳定、和平与安全以及法治而做出的努力，

赞扬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按照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在行动中尽量减少平民伤亡，包括特派团于 2011 年认可间接交火的政策，鼓励特派团在这方面加强努力，并鼓励非洲联盟支持特派团努力增加对其部队人员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宣传和培训，

欢迎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工作，

承认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地方当局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设性参与，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向过渡联邦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的谅解备忘录，

承认索马里在人权领域需要长期的国际支持，

深感关切的是，尤其是在索马里的冲突地区或过渡地区，冲突各方继续对儿童进行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侵害和虐待，包括非法使用和招募儿童兵，并对持续有儿童因武装冲突而死亡、受伤和流离失所感到关切，

注意到索马里政治进程正处于关键阶段，离 2012 年 8 月 20 日过渡期结束仅有两个月的时间，并期待选出继任政府，

强调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22 日第 2036 (2012)号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采取措施打击国内外破坏包括“路线图”在内的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的行为者，

1. 表示继续严重关切索马里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2. 强烈谴责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严重和蓄意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青年党及其分支机构的这类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这类行为；
3. 对记者索马里境内不断受到攻击深表关切，促请所有各方不要对记者故意实施暴力和骚扰，尊重言论自由；
4. 吁请索马里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5. 强调保护、尊重和履行人权是索马里未来政治领导人合法性的必要条件；
6. 吁请过渡联邦政府和任何继任政府确保将人权履约机制纳入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文书和制度，并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7.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迅速落实关于“向过渡联邦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的谅解备忘录，促请成员国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索马里国家和地方当局为此做出的努力；

8. 促请所有各方让人道主义援助迅速而不受阻碍地到达人民手中；

9. 鼓励过渡联邦政府、继任政府、非洲联盟和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加强努力，让人道主义援助迅速而不受阻碍地到达人民手中，又鼓励非洲联盟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支持特派团加强对其部队人员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宣传和培训，支持其保护平民，同时注意到，人道主义援助的畅通无阻和安全与人权的落实是相互联系的，援助活动应考虑到这种联系；

10. 促请所有各方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并制止对他们的虐待和侵害，尤其要求立即停止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欢迎过渡联邦政府努力与联合国一起最后完成关于停止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并强调必须立即签署和执行这一计划；吁请过渡联邦政府、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其他各方加强儿童保护工作，包括确保为此项工作提供充足资源；

11. 对妇女在索马里境内受到包括性暴力在内的虐待和侵害表示关切，强调必须对这种虐待和侵害行为追究责任；

12. 促请所有各方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并制止对她们的虐待，停止侵犯她们人权、尤其是性暴力的行为，强调必须对这种虐待和侵犯行为追究责任，并吁请过渡联邦政府、继任政府及索马里地方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让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工作以及建设和平进程和政治进程；

13. 赞扬土耳其等成员国提供了慷慨的教育援助，邀请其他成员国效法，包括为索马里记者提供培训方案，使其在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2 号决议为增进人权开展的宣传运动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14. 决定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自 2012 年 9 月起延长一年，以最大限度地向索马里提供和输送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支持过渡联邦政府、继任政府及索马里地方当局努力确保尊重人权、加强人权制度，包括在总统选举和议会发言人选举以及必须完成的其他关键的过渡任务中提供支持，并向过渡联邦政府、继任政府、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建议需要采取何种步骤，以确保环境有利于自由交换意见和看法及进行选举；并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和技术合作的执行情况；

15. 促请特别程序系统和专题任务负责人与独立专家进行全面接触和协调；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独立专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7. 吁请所有各方确保通过有效的行动巩固 2012 年 2 月 23 日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取得的进展，加倍努力支持索马里人民为自己的国家寻求更美好的未来；

18. 欢迎 2012 年 6 月 1 日和 2 日第二次索马里问题伊斯坦布尔会议的结果，其中特别重申尊重人权必须成为和平进程的核心，吁请索马里当局坚持履行其维护人权和法治的承诺，杜绝暴力文化和有罪不罚现象；

19. 又欢迎 2012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由意大利政府在罗马举办的索马里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会议的结果；

20.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2 年 7 月 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22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决议和 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决议、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决议和 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 (2012)号决议和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 (2012)号决议，

要求立即紧急、全面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42(2012)号决议所附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科菲·安南的六点建议的所有内容，不得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并回顾 2012 年 6 月 30 日举行的行动小组部长级会议，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可能犯有危害人类罪，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调查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互动对话期间所作的口头汇报，包括关于对胡拉事件的特别调查的口头汇报，并表示深感关切的是，据调查委员会报告，极大部分受害者是在自己家中被故意杀害的妇女和儿童，

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普遍、蓄意和严重侵犯人权、开展暴力行为、不断施行暴行、肆意攻击平民，并谴责由政府控制的沙比哈民兵继续对叙利亚人民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罪行；

2. 又强烈谴责持续发生的非法杀戮、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行为，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阻挠获得医疗、酷刑和虐待案件，尤其谴责以儿童为杀戮对象以及儿童遭受任意逮捕、拘留、酷刑和虐待包括性暴力的情况；

3. 责成叙利亚当局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立即让独立的人权监察员进入所有监禁设施，尤其是据称发生过酷刑的设施；

4. 痛惜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六点计划未得到执行从而给人权造成令人震惊的后果，要求所有各方立即紧急、全面地执行其各项内容，不得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并且按照计划规定的次序进行；

5. 再次紧急吁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和一切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起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

6. 重申所有各方必须停止一切形式的一切暴力行为；

7. 要求立即停止对记者和媒体单位的攻击，并让独立媒体和国际媒体能够在不受限制、骚扰、恐吓、并在生命不受威胁的条件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采访报道；

8. 强调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向往一个和平、民主、多元社会，一个没有派别纷争和基于民族、宗教、语言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的社会，一个建立在促进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基础上的社会；

9. 促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充分执行商定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包括让人道主义组织能够立即、安全、不受阻碍和充分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

10.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支持；

11. 重申必须将对叙利亚人民普遍和蓄意使用暴力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12. 强调调查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即叙利亚人民应在广泛、包容和可靠协商的基础上，在国际法提供的框架内，确定必要进程和机制，用以实现和解，查明真相，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

13. 强调调查委员会仍然必须努力对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透明、独立和不受阻碍的国际调查，以便追究此种违法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违法行为的责任人；

14. 鼓励国际社会确保犯有此种罪行者绝不能逍遥法外，强调叙利亚当局未对据称犯有此种罪行者提起公诉；

15. 期待着收到调查委员会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全面报告；

16. 确认该委员会为了全面完成其任务需要获得额外资源；

17. 吁请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给予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全面、不受阻碍的通行自由，同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委员保罗·皮涅罗的非正式访问；

18.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9.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8 段所规定的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标准；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2 年 7 月 6 日

第 3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1 票对 3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

弃权：

印度、菲律宾、乌干达]

## 二.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

PRST 20/1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宣读如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102 号决定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19 号决定，其中载有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编写工作一般准则，

还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延长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时间，自第二个审议周期开始对每个国家的审议时间由三小时增加到三个半小时，

回顾 2008 年 9 月 24 日 PRST/9/2 号主席声明，其中规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经其审议的每个国家的报告词数限定为 9,630 个，

考虑到审议时间的延长导致对每个国家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发言数量增加，

回顾政府间机构报告的词数限定为 10,700 个，<sup>24</sup>

决定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经其审议的每个国家的报告限定词数全部从 9,630 个增加到 10,700 个。”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sup>24</sup> 根据大会关于控制和限制文件规模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52/214、53/208 和 59/265 号决议，出自秘书处的报告须遵守相当于 8,500 词的页数限制，而并非出自秘书处的报告须遵守相当于 10,700 词的页数准则。



## 第二部分： 议事情况摘要

###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二十届会议。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开幕。
2. 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部分所载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 (b) 项，第二十届会议的组织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4 日举行。
3. 第二十届会议在 15 天期间共举行了 34 次会议(见下文第 10 段)。

#### B. 出席情况

4.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各成员国的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等各种实体、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见附件一)。

#### C. 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5. 理事会 2012 年 6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了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方案。

#### D. 工作安排

6. 2012 年 6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说明了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的高专办活动最新情况展开一般性辩论的方式，规定成员国发言限时 3 分钟，观察员国及其他观察员限时 2 分钟。
7. 2012 年 6 月 19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分组与各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展开互动对话的方式，规定成员国发言限时 5 分钟，观察员国限时 3 分钟。
8.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说明了与各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个别展开互动对话的方式，规定成员国发言限时 3 分钟，观察员国限时 2 分钟。

9. 2012年6月25日第14次会议上,主席简要说明了公开讨论组的讨论方式,规定成员国发言限时3分钟,观察员限时2分钟。

#### **E. 会议和文件**

10. 理事会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了34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11.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12. 附件一载有与会者名单。

13. 附件二载有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所列理事会的议程。

14. 附件三载有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15. 附件四载有人权理事会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任命的一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姓名。

16. 附件五载有根据理事会第19/17号决议任命的国际调查团成员名单。

#### **F. 来宾**

17. 在2012年6月18日的第1次会议上,芬兰外交部长埃尔基·图奥米奥亚在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拉圭教育和文化部长理查德·埃利希在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 **G.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19. 在2012年7月6日第34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5/1号任命了一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见附件四)。

#### **H. 根据理事会第19/17号决议任命国际调查团成员**

20. 在第34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第19/17号决议任命了国际调查团成员(见附件五)。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勒斯坦代表作为当事方作了发言。

#### **I. 通过本届会议报告**

22. 在2012年6月7日第34次会议上,埃及、新加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代表荷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对通过的决议发表了意见。

23. 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就年度专题决议自愿暂定日程表发言。
24. 此外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副主席兼报告员就本届会议报告草稿发言。
2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报告草稿(A/HRC/20/2)获得通过但须进一步审核，理事会决定委托报告员负责报告的最后定稿。
26. 此外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人权服务社(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开罗人权研究所、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世界公民参与联盟、人权之家基金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以及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就本届会议发言。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第二十届会议闭幕。

##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的高专办活动最新情况

28. 在 2012 年 6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介绍高专办活动的最新情况。

29. 随后,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sup>25</sup> (代表欧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埃及<sup>25</sup> (代表不结盟运动)、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sup>25</sup>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波兰、秘鲁、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代表: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日本、肯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卢旺达、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津巴布韦;

(c) 政府间组织代表: 欧洲委员会;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大赦国际、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也代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人权观察社、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美国少数民族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21 世纪南北合作会、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联合国观察组织、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世界穆斯林大会。

30. 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第 2 次会议上发言行使答辩权。

<sup>25</sup> 既代表成员国也代表观察员国发言的观察员国。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31. 在 2012 年 6 月 26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代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专题报告(见第 120 段)。

32. 在 2012 年 7 月 2 日的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2 和 7 下编写的报告(见第 230 段)。

33. 在 2012 年 7 月 4 日的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2 和 10 下编写的报告(见下文第十章第 252 段)。

###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 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34. 在 2012 年 6 月 19 日第 3 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南德·格罗弗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0/15 and Add.1-3)。

35.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纳和越南作为当事国作了发言。

36. 随后，在同一天举行的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中发言和向特别报告员提出问题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科威特、挪威、巴基斯坦<sup>25</sup>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沙特阿拉伯、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巴西、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森堡、摩洛哥、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公民协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37. 在第 4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38. 在 2012 年 6 月 19 日的第三次会议上，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基肖尔·辛格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0/21 and Add.1-3)。

39. 随后在同日举行的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发言和向特别报告员提出问题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sup>25</sup>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科威特、挪威、巴基斯坦<sup>25</sup>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塞浦路斯、埃及、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巴拉圭、葡萄牙、罗

马尼亚、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巴哈教国际联盟、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促进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同时代表爱心协会、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和国际天主教母佑会、新人类组织和特蕾莎协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同时代表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和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40. 在第4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42. 在2012年6月19日第4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兰克·勒儒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0/17 and Add.1-3)。

43.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巴勒斯坦作为当事方发言。

44.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以及2012年6月20日第5和第6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发言和向特别报告员提出问题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sup>25</sup>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伊拉克、爱尔兰、立陶宛、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同时代表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欧洲区分会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新闻标志运动、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

45. 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第 6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4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和泰国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47. 在 2012 年 6 月 19 日第 4 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夫·海恩斯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0/22 and Add.1-4)。

48.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5 月 20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发言和向特别报告员提出问题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比利时、博茨瓦纳、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sup>25</sup>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立陶宛、摩洛哥、突尼斯；

(c) 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d)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美国公民自由联盟、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新闻标志运动、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

49. 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第 6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50. 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第 6 次会议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伊纳·吉埃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0/27 and Add.1-3)。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格鲁吉亚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52.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7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发言和向特别报告员提出问题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sup>25</sup>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波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德国、爱尔兰、立陶宛、摩洛哥、南非、瑞典、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来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开罗人权研究所、世界公民参与联盟、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自由之家、国际人权服务社、区域人权和性别公正中心、受威胁民族协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53. 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第 7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54. 在同一天的第 9 次会议上，加拿大、中国、古巴和埃塞俄比亚发言行使答辩权。

####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55. 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第 6 次会议上，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本·埃默森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0/14 and Add.1 and 2)。

56. 在同一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57.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7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发言和向特别报告员提出问题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奥地利、智利、中国(同时代表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sup>25</sup>(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埃及、法国、摩洛哥、巴基斯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58. 在第 7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59. 在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玛丽亚·马格达莱纳·塞普尔韦达·卡尔莫纳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20/25 and Add.1 and 2)。

60.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拉圭和东帝汶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61.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听取了东帝汶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发来的视频讲话。

62. 在同一次会议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发言和向特别报告员提出问题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科威特、挪威、巴基斯坦<sup>25</sup>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乌拉圭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b) 观察员国代表：芬兰、法国、爱尔兰、卢森堡、斯里兰卡、多哥、摩洛哥、赞比亚；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欧洲区分会(欧洲区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拉丁美洲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通过视频)、母亲会(通过视频)、区域人权和性别公正中心。

63.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64. 在同一天的第 9 次会议上，巴拉圭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65. 在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玛格丽特·容克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20/29)。

66.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以及同一天的第 9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发言和向主席兼报告员提出问题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中国、古巴、印度、挪威、巴基斯坦<sup>26</sup>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埃及、加纳、摩洛哥、巴拉圭、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26</sup> 既代表成员国也代表观察员国发言的观察员国。

- (c) 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 (e)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f)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人权联系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同时代表国际教育发展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同时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及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网)、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同时代表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67. 在第 9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国际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68. 在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国际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矶法·卢米纳(Cephas Lumina)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0/23 and Add.1-3)。

69. 在同一次会议上，越南代表是作为当事国发言。

70.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以及同一天举行的第 9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发言和向独立专家提出问题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吉尔吉斯斯坦、挪威、巴基斯坦<sup>26</sup>(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乌拉圭；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埃及、拉脱维亚、摩洛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 教廷的观察员；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太平洋妇女论坛、法律和发展组织。

71.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

72. 在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9 次会议上，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卡马拉·昌德拉吉拉那(Kamala Chandrakirana)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20/28 and Add.1)。

73. 在同一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74.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了发言。

75. 随后，在 2012 年 6 月 22 日第 10 和第 11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发言和向主席兼报告员提出问题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sup>26</sup>(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芬兰、法国、德国、伊拉克、爱尔兰、荷兰、新西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马耳他骑士团的观察员；

(d)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与和平宣传中心(同时代表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古巴妇女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刑法改革国际(同时代表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

76. 在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77. 在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9 次会议上，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朗索瓦·克雷波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0/24 and Add.1)。

78.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79. 随后，在 2012 年 6 月 22 日第 10 和第 11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发言和向特别报告员提出问题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奥地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巴基斯坦<sup>26</sup>(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埃及、法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教廷的观察员；

(d) 马耳他骑士团的观察员；

(e) 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f)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g)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移民权利国际。

80. 在第 11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文化权利方面的特别报告员

81. 在 2012 年 6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法里达·沙希德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20/26 and Add.1 and 2)。

82.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和摩洛哥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83. 在同一次会议上，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也作了发言。

84.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6 月 25 日第 12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发言和向特别报告员提出问题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奥地利、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sup>26</sup>(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埃及、希腊、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同时代表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

85. 在第 12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86. 在 2012 年 6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乔伊·恩格齐·艾塞罗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20/18 and Add.1-6)。

87. 在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和泰国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88. 在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也作了发言。

89.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6 月 25 日第 12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发言和向特别报告员提出问题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sup>26</sup>(代表“联合反对贩卖人口活动之友”集团，包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博茨瓦纳、中

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挪威、巴基斯坦<sup>26</sup>(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伊拉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方济会国际(同时代表圣母会国际声援基金)、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解放社。

90. 在第 12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91. 在 2012 年 6 月 25 日第 13 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92. 在 2012 年 6 月 25 日第 13 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克瑙尔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20/19 and Add.1-3 and A/HRC/20/20)。

93. 在同一次会议上，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94.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6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发言和向特别报告员提出问题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sup>26</sup>(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希腊、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突尼斯；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刑法改革国际(同时代表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95. 在第 16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96. 在 2012 年 6 月 25 日第 13 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20/16 and Add.1-6)。

97. 在同一次会议上，意大利和约旦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98. 在同一次会议上，国家人权委员会国际协调委员会(代表约旦国家人权中心)也作了发言。

99.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6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发言和向特别报告员提出问题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柬埔寨<sup>26</sup>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sup>26</sup>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希腊、洪都拉斯、摩洛哥、荷兰、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教廷的观察员；

(d) 马耳他骑士团的观察员；

(e)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f)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反暴力中心、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欧洲区分会(同时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古巴妇女联合会、国际助老会(同时代表国际预防虐待老人网)、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少数人权利团体、区域人权和性别公正中心。

100. 在第 13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B. 公开小组讨论会

### 妇女人权问题年度讨论会

101. 在 2012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会议和 2012 年 6 月 26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妇女人权问题年度讨论会。

102.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暴力行为受害人的补救和赔偿问题第一次小组公开讨论会致开幕辞。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主持讨论并作了发言。

103. 在同一次会议上，公开讨论组成员法里达·沙希德、帕特里夏·格雷罗、卡拉·费尔斯特曼和克里斯·多兰也作了发言。

104. 在同一次会议上随后举行的公开小组讨论中，排在第一批并作了发言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国、印度、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观察员国代表：加拿大、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土耳其；

(c) 联合国专门机构代表：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同时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区域人权和性别公正中心。

105. 在同一次会议上，公开讨论组成员在第一批发言之后回答了问题并作了点评。

106. 排在第二批并作了发言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安哥拉、刚果、古巴、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sup>27</sup> (同时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瑞士、泰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大韩民国；

(c) 联合国专门机构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d)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全球母亲运动国际、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同时代表非洲妇女团结组织和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10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持人和公开讨论组成员回答了问题，作了总结发言。

108. 在 2012 年 6 月 26 日第 15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处长莫娜·里什马维代表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为妇女人权维护者专题第二公开小组讨论会致开幕辞。

109. 在同一次会议上，公开讨论组成员玛格丽特·塞卡格亚(Margaret Sekagya)、何塞·德赫苏斯·奥罗斯科(José de Jesus Orozco)、纳扎尔·阿卜杜勒卡迪尔(Nazar Abdelgadir)和苏尼拉·阿贝塞克拉(Sunila Abeysekera)作了发言。

110.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举行的公开小组讨论中排在第一批并作了发言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奥地利、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挪威(同时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

<sup>27</sup> 既代表成员国也代表观察员国发言的观察员国。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立陶宛、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促进妇女发展权协会(通过视频)、人权观察社、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

1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公开讨论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在第一批发言后作了点评。

112. 排在第二批并作了发言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波兰、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观察员国代表：加拿大、法国、德国、爱尔兰、荷兰、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欧洲区分会(同时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和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国际人权服务社。

1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公开讨论组成员回答了问题，作了总结发言。

#### 在多元文化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公开讨论组

114. 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公开小组讨论会，探讨了在多元文化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包括通过消除仇外情绪、歧视和不容忍现象问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处长尤里·伯耶钦科(Yuri Boychenko)代表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为公开讨论组致开幕辞。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希沙姆·巴德尔主持讨论并发言。

1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公开讨论组成员戈帕尔·辛格(Gurharpal Singh)、阿兰·加多诺(Alain Godonou)、莫娜·佐勒菲卡尔(Mona Zulficar)、杜杜·迪耶内和马里奥·马拉齐蒂作了发言。

116. 在同一次会议随后举行的公开小组讨论中，排在第一批并作了发言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奥地利、智利、古巴、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泰国、乌拉圭；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克罗地亚、埃及；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乍得保护环境行动组织、联合国观察组织。

117. 第一批发言结束后，主持人和公开讨论组成员回答了问题，作了点评。

118. 排在第二批并作了发言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中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挪威、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巴西、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巴基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伊斯兰合作组织；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1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公开讨论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C.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20. 在 2012 年 6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编写的报告。

121. 在同一天的第 16 和第 17 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6 月 27 日的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3 下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会上发言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安哥拉、孟加拉国、克罗地亚<sup>27</sup> (同时代表哥斯达黎加和波兰)、古巴、丹麦<sup>27</sup>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厄瓜多尔(同时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摩洛哥、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印度、意大利、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sup>27</sup> (代表 128 个国家)、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伊拉克、日本、巴基斯坦、苏丹；

(c) 教廷的观察员；

(d)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非洲教育与发展协会、国际发展机构、美洲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世界公民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国际慈善社(同时代表爱心协会、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圣樊尚·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圣母会国际声援基金、鲍思高慈幼会国际圣母学院、国际慈善协会、国际男天主教徒联合会、天主教医学协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者组织、教育与发展组织、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新人类组织、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和世界青年联盟)、探索中心(同时代表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人权与和平宣传中心、独立的对话研究和倡议中心、古巴妇女联合会、世界公民参与联盟、妇女团结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同时代表国际教育发展会和国际青年和学生支持联合国运动)、国际方济会、

人权观察社、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同时代表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和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同时代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和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国际和睦团契、国际减少伤害协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解放社、少数人权利团体、开放社会学会、国际推动非洲交流和促进经济合作组织(喀麦隆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人权常设会议、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受威胁民族协会、社会研究中心、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友谊城促南北合作协会、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世界穆斯林大会、全球妇女组织。

122. 在第 17 次会议上，中国和埃塞俄比亚发言行使答辩权。

####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为被贩卖者提供有效补救的机会以及被贩卖者因人权遭受侵犯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123.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德国和菲律宾代表介绍了第 A/HRC/20/L.1 决议草案，该草案由德国和菲律宾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泰国、乌克兰和乌拉圭。随后，安哥拉、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刚果、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勒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

124.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25.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转而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会产生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26.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文本，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0/1 决议)。

####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127.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克罗地亚代表介绍了第 A/HRC/20/L.4 号决议草案，草案由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和波兰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

脱维亚、卢森堡、黑山、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巴西、格鲁吉亚、芬兰、立陶宛、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

128.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29.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文本，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0/2 决议)。

130.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33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 移徙者的人权

131.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第 A/HRC/20/L.6 号决议草案，草案由墨西哥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尔维亚、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突尼斯和乌干达加入为提案国。

132.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文本，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0/3 决议)。

### 国籍权：妇女和儿童

133.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31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同时代表博茨瓦纳、哥伦比亚、伊拉克、墨西哥、斯洛伐克和土耳其)介绍了第 A/HRC/20/L.8 号决议草案，草案由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下列国家附议：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伊拉克、爱尔兰、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拉圭。随后，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拉脱维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突尼斯、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提案国。

134.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转而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会产生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35.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文本，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0/4 决议)。

##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136.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31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第 A/HRC/20/L.9 号决议草案，草案由俄罗斯联邦提出，阿根廷、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斯里兰卡加入为提案国。

137.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文本，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0/5 决议)。

## 消除对妇女歧视

138.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同时代表墨西哥)介绍了第 A/HRC/20/L.11 号决议草案，草案由哥伦比亚和墨西哥提出。下列国家附议：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随后，安哥拉、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斯里兰卡、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加入为提案国。

139.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文本，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0/6 决议)。

##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40.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31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第 A/HRC/20/L.12 号决议草案。草案由葡萄牙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南非、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刚果、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海地、印度尼西亚、日本、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加入为提案国。

141. 在同一次会议上，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42.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文本，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0/7 决议)。

#### 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143.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巴西、瑞典和突尼斯代表介绍了第 A/HRC/20/L.13 号决议草案。草案由巴西、尼日利亚、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勒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纳、日本、约旦、肯尼亚、蒙古、新西兰、菲律宾、塞内加尔和瑞士加入为提案国。

144. 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和古巴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45.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文本，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0/8 决议)。

####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146.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第 A/HRC/20/L.14 号决议草案。草案由奥地利提出。下列国家附议：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挪威、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匈牙利、日本、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尼

加拉瓜、波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

147.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口头修正了该决议草案。

148.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49.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经口头修正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文本，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0/9 号决议)。

###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150.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第 A/HRC/20/L.17 号决议草案。草案由古巴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勒斯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随后，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南非加入为提案国。

151.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修正了该决议草案。

152.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转而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会产生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53.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54.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应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1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挪威、秘鲁。

155. 通过的决议文本，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0/10 号决议。

####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156.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第 A/HRC/20/L.18 号决议草案。草案由古巴提出。下列国家附议：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勒斯坦、塞尔维亚、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随后，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南非加入为提案国。

157.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修正了该决议草案。

158.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59.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转而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会产生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60.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经口头修正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文本，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0/11 号决议)。

####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为遭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补救

161.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第 A/HRC/20/L.10 号决议草案。草案由加拿大提出。下列国家附议：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乍得、古巴、赤道几内亚、加纳、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

162.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口头修正了该决议草案。



163.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同时代表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苏丹国、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64.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经口头修正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文本，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0/12 号决议)。

#### 任意拘留

165.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33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第 A/HRC/20/L.5 号决议草案。草案由法国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随后，安道尔、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埃及、芬兰、德国、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耳他、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

166.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转而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会产生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67.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经口头修正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文本，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0/16 号决议)。

##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情况

### A.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举行的互动对话

168. 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了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19/22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A/HRC/20/37)。

169.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危机副联合特使让·马里·盖埃诺依照理事会第 S-19/1 号决议作了简要介绍。

170.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团主席保罗·皮涅罗在理事会发言。

171.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172.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和同一天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发言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智利、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利比亚、马尔代夫(同时代表奥地利、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冰岛、列支敦士登、尼日利亚、挪威、波兰、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墨西哥、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sup>28</sup> (同时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摩洛哥、荷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观察社、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173. 在第 19 次会议上，保罗·皮涅罗回答了问题，作了总结发言。

<sup>28</sup> 既代表成员国也代表观察员国发言的观察员国。

## B.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白俄罗斯人权状况进行的互动对话

174. 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了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20/8)。

175. 在同一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176.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和 2012 年 6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发言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墨西哥、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观察员国代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加拿大、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荷兰、缅甸、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世界公民参与联盟、人权之家基金会、人权观察社、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177. 在第 20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作了点评。

178. 在第 21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作为当事国作了最后发言。

179.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作了总结发言。

## C.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180. 在 2012 年 6 月 28 日第 21 和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其间发言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sup>28</sup>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厄瓜多尔、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利比亚、挪威、西班牙、瑞士(同时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荷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国际发展机构、祖贝尔慈善基金会、美洲法学家协会(同时代表古巴妇女联合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巴哈教国际联盟、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与和平宣传中心、查询中心(同时代表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中间民主力量国际、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民主联盟项目、发展创新和联络网(同时代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东苏丹妇女发展组织古巴妇女联合会、妇女团结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同时代表国际教育发展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国际方济会、自由之家、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同时代表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受威胁民族协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人权之家基金会、人权观察社、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同时代表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和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同时代表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解放组织、反对种族主义和抵制反犹太主义国际联盟、天梯和平与发展基金、跨国和跨党派非暴力激进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国际推动非洲交流和促进经济合作组织、新闻标志运动、区域人权和性别公正中心、非洲保卫人权会议受威胁民族协会、社会研究中心、联合国观察组织、友谊城促南北合作协会、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世界穆斯林大会。

181. 在第 22 次会议上，巴林、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加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尼泊尔、巴拉圭、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182. 在同一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代表第二次发言行使答辩权。

####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183.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第 A/HRC/20/L.7 号决议草案。草案由丹麦(代表欧洲联盟)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尔巴尼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纳哥、黑山、挪

威、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博茨瓦纳、日本和新西兰加入为提案国。

184. 在同一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185.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转而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会产生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86. 在同一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乌拉圭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87.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应俄罗斯联邦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2 票对 5 票、2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约旦、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喀麦隆、吉布提、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188. 通过的决议文本，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0/13 号决议。

189.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34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同时代表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意大利、西班牙和瑞士)就通过的决议作了一般性评论。

### 马里的人权状况

190.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33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第 A/HRC/20/L.20 号决议草案。草案由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随后，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提案国。

191.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92.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马里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193.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转而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会产生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94.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文本，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0/17 号决议)。

####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195.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33 次会议上，吉布提代表介绍了第 A/HRC/20/L.19/Rev.1 号决议草案。草案由吉布提、索马里和尼日利亚提出。随后，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

196. 在同一次会议上，吉布提代表口头修正了该决议草案。

197.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198.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转而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会产生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99.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古巴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表示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无关。

200.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经口头修正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文本，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0/20 号决议)。

201. 在同一天的第 34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就通过的决议作了一般性评论。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2.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33 次会议上，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第 A/HRC/20/L.22 号决议草案及其口头修正案。草案由美利坚合众国提出。随后，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提案国。

203. 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提出了该决议草案的口头修正案。

204.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中国、古巴、卡塔尔、沙特阿拉伯、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就决议草案和口头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05.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206.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安哥拉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就口头修正案的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07.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请求，对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口头修正案以 8 票赞成、33 票反对、6 票弃权未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俄罗斯联邦、泰国、乌干达；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孟加拉国、喀麦隆、刚果、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菲律宾。

208.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厄瓜多尔、印度、俄罗斯联邦和乌拉圭代表在表决前对决议草案的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09.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俄罗斯联邦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41 票对 3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

弃权：

印度、菲律宾、乌干达。

210. 在第 34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和泰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 A. 申诉程序

211. 在 2012 年 6 月 26 日第 17 次会议和 6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7 月 4 日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 3 次非公开申诉程序问题会议。

212.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31 次会议上，主席发言介绍了这 3 次会议的成果，指出：

“人权理事会非公开会议，根据 2007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权利的申诉程序，审议了伊拉克共和国宗教少数群体的处境和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理事会决定停止审议伊拉克共和国宗教少数群体的处境问题，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伊拉克提供技术合作、能力建设、援助和咨询服务。此外，理事会还决定不断审议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直至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 B.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213. 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第 2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的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其间发言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sup>28</sup>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厄瓜多尔、匈牙利、印度、俄罗斯联邦(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泰国、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卢森堡、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伊斯兰合作组织；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与和平宣传中心、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同时代表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同时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国际和平使者城市协会(同时

代表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和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同时代表大赦国际、加拿大艾滋病/艾滋病法律网、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人权观察社和国际人权服务社)、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解放社、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非洲保护人权会议、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全球妇女组织。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214.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3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第 A/HRC/20/L.16 号决议草案。草案由古巴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勒斯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随后，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利比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加入为提案国。

2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16.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17.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转而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会产生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18.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同时代表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罗马尼亚和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1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220. 在同一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21. 通过的决议文本，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0/15 号决议。

## 六. 普遍定期审议

### A.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222. 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第 2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其间发言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奥地利、孟加拉国、中国、古巴、丹麦<sup>29</sup> (代表欧洲联盟、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西、摩洛哥、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日内瓦促进人权组织、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223.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处发言回应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的问题。

###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224.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介绍了 A/HRC/20/L.23 号主席声明草案。

225.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主席声明草案(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文本，见第一部分第二章，PRST/20/1)。

---

<sup>29</sup> 既代表成员国也代表观察员国发言的观察员国。

##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226. 在 2012 年 7 月 2 日第 25 次会议上,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理查德·福尔克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0/32)。

227. 在同一次会议上, 巴勒斯坦代表作为当事方发言。

228. 随后在第和第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在同一次会议上, 发言和向特别报告员提出问题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 孟加拉国、古巴、印度尼西亚、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sup>29</sup>(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沙特阿拉伯;

(b) 观察员国代表: 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 欧洲联盟;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保护儿童国际、以色列反拆房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229. 在同一次会议上, 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 并作了总结发言。

### B.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230. 在 2012 年 7 月 2 日第 25 次会议上,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2 和 7 下编写的报告(A/HRC/20/3/Rev.1 和 A/HRC/20/36)。

231. 在同一次会议上, 巴勒斯坦代表作为当事方发言, 土耳其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232. 在同一天第 26 次会议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233. 在第 25 和第 26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举行了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其间发言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sup>29</sup>(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sup>29</sup>(代表不结盟运动)、印度(同时代表巴

西和南非)、印度尼西亚、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挪威、巴基斯坦<sup>29</sup>(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摩洛哥、阿曼、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法律援助会、世界公民协会、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人各组织协调委员会(同时代表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以色列反拆房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人权常设会议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同时代表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和国际教育发展会)、联合国观察组织、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

##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A.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234. 在 2012 年 7 月 2 日第 26 次会议和 2012 年 7 月 3 日第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其间发言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根廷<sup>29</sup> (代表南共市(MERCOSUR)、智利、厄瓜多尔和秘鲁)、奥地利(代表 54 个国家)、智利、塞浦路斯<sup>29</sup>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马尔代夫(同时代表奥地利、博茨瓦纳、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法国、洪都拉斯、毛里求斯、挪威、巴勒斯坦、秘鲁、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挪威、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sup>29</sup> (代表 67 个国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卢森堡、摩洛哥、南非；

(c) 教廷的观察员；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伊斯兰合作组织；

(e)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塞尔维亚监察员(通过视频)；

(f)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人权与和平宣传中心、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欧洲区分会(同时代表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同时代表国际教育发展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解放社、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国际推动非洲交流和促进经济合作组织、喀麦隆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新闻标志运动、妇女人权国际协会(同时代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同时代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和国际青年和学生支持联合国运动)、世界穆斯林大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35.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32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第 A/HRC/20/L.15 号决议草案。草案由澳大利亚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尔巴尼

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勒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塞浦路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马耳他、尼加拉瓜、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

236.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鲁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37.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文本，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0/14 号决议)。



##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238. 在 2012 年 7 月 3 日第 27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穆图马·鲁泰雷介绍了他的报告 (A/HRC/20/33 and Add.1-3, and A/HRC/20/38)。

239. 在同一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240. 随后在同一天举行的第 27 和第 28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发言和向特别报告员提出问题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马来西亚、挪威、巴基斯坦<sup>29</sup>(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埃及、伊拉克、卢森堡、摩洛哥、尼泊尔、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教育发展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解放社、开放社会学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241. 在第 28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242. 在 2012 年 7 月 3 日第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其间发言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中国、古巴、塞浦路斯<sup>29</sup>(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科威特、利比亚、巴基斯坦<sup>29</sup>(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同时代表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乌克兰；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世界公民协会、人权与和平宣传中心、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支持联合国运动、解放社、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国际推动非洲交流和促进经济合作组织、喀麦隆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同时代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联合国观察组织、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世界穆斯林大会。

24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和毛里塔尼亚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公开讨论组

244.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33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第 A/HRC/20/L.3 号决议草案。草案由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随后，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勒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245.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转而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会产生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46.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文本，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0/18 号决议)。

##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 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47. 在 2012 年 7 月 3 日第 28 次会议上，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米歇尔·福斯特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0/35 and Add.1)。

248. 在同一次会议上，海地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249.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和 2012 年 7 月 4 日第 29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发言和向独立专家提出问题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贝宁、智利、古巴、厄瓜多尔、洪都拉斯<sup>29</sup>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观察员国代表：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卢森堡、摩洛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美国公民自由联盟、人权观察社、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250. 在第 29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B.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251. 在 2012 年 7 月 4 日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发言，概要介绍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有关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根据理事会第 18/18 号决议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努力情况以及这方面的成功事例、最佳做法和遇到的挑战。

252. 在同一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介绍了关于向吉尔吉斯斯坦提供人权方面技术援助与合作的报告(A/HRC/20/12)。

253.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20/34)。

254.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其间发言的有：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国、塞浦路斯<sup>29</sup>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

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大韩民国、苏丹、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世界公民协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

255.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256.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33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第 A/HRC/20/L.21 号决议草案。草案由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随后，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

257. 在同一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58.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代表作为当事国发言。

259.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转而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会产生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60.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经口头修正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文本，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0/19 号决议)。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援助

261.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33 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同时代表意大利、索马里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第 A/HRC/20/L.2/Rev.1 号决议草案。草案由土耳其和索马里提出。下列国家附议：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泰国加入为提案国。

262. 在同一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并作为当事国发言。
263.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转而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会产生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64.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文本，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0/21 号决议)。

## 附件一

[English only]

## 出席名单

**Members**

|                |            |                          |
|----------------|------------|--------------------------|
| Angola         | Guatemala  | Peru                     |
| Austria        | Hungary    | Philippines              |
| Bangladesh     | India      | Poland                   |
| Belgium        | Indonesia  | Qatar                    |
| Benin          | Italy      | Republic of Moldova      |
| Botswana       | Jordan     | Romania                  |
| Burkina Faso   | Kuwait     | Russian Federation       |
| Cameroon       | Kyrgyzstan | Saudi Arabia             |
| Chile          | Libya      | Senegal                  |
| China          | Malaysia   | Spain                    |
| Congo          | Maldives   | Switzerland              |
| Costa Rica     | Mauritania | Thailand                 |
| Cuba           | Mauritius  | Uganda                   |
| Czech Republic | Mexico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Djibouti       | Nigeria    | Uruguay                  |
| Ecuador        | Norway     |                          |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                        |                            |                         |
|------------------------|----------------------------|-------------------------|
| Afghanistan            | Democratic People's        | Iraq                    |
| Albania                | Republic of Korea          | Ireland                 |
| Algeria                |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 Japan                   |
| Andorra                | Congo                      | Kazakhstan              |
| Argentina              | Denmark                    | Kenya                   |
| Armenia                | Dominican Republic         | Lao People's Democratic |
| Australia              | Egypt                      | Republic                |
| Azerbaijan             | El Salvador                | Latvia                  |
| Bahrain                | Equatorial Guinea          | Lebanon                 |
| Belarus                | Eritrea                    | Lithuania               |
| Bolivia (Plurinational | Estonia                    | Luxembourg              |
| State of)              | Ethiopia                   | Madagascar              |
| Bosnia and             | Finland                    | Monaco                  |
| Herzegovina            | France                     | Morocco                 |
| Brazil                 | Gabon                      | Myanmar                 |
| Brunei Darussalam      | Georgia                    | Namibia                 |
| Bulgaria               | Germany                    | Netherlands             |
| Cambodia               | Ghana                      | Nepal                   |
| Canada                 | Greece                     | New Zealand             |
| Chad                   | Haiti                      | Oman                    |
| Colombia               | Honduras                   | Pakistan                |
| Croatia                | Iceland                    | Panama                  |
|                        |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 Paraguay                |

|                   |                      |   |
|-------------------|----------------------|---|
| Portugal          | Sri Lanka            |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br>and Northern Ireland |
| Republic of Korea | Sudan                | Uzbekistan  |
| Rwanda            | Sweden               | Venezuela (Bolivarian<br>Republic of)                   |
| Serbia            | Syrian Arab Republic | Viet Nam  |
| Singapore         | Togo                 | Yemen   |
| Slovakia          | Tunisia              | Zambia  |
| Slovenia          | Turkey               | Zimbabwe  |
| Solomon Islands   | Turkmenistan         |   |
| South Africa      | Ukraine              |   |
| South Sudan       | United Arab Emirates |   |

###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Holy See

### **Other observers**

Palestine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Malta

### **United Nations**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Women)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Works Agency for  
Palestine in the Near East

###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uncil of Europe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a Francophonie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s and regional group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 Togo

Conseil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Royaume du Maroc  
Finnish Human Rights Centr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Nigeria

###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CPD)  
Ac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aix et le  
développement dans la région des  
Grands Lacs (AIPD)  
African Association of Education for  
Development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SHAD)  
African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 Promoters  
Agenc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Aide-Fédération)  
Al-Hakim Foundation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Al-Zubair Charity Foundation (ZCF)  
Aliran Kesedaran Negara National  
Consciousness Movement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AJ)  
Amm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CHRS)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Antiviolence Center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APWLD)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Asia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Network (AITPN)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WC)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source Rights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and  
Management Studies)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CHRAPA)  
Centre indépendant de recherches et  
d'initiatives pour le dialogue (CIRID)  
Centrist Democratic International (CDI)

Centro Reg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y  
Justicia de Género  
Cercle de recherche sur l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humaine (CRED)  
Chil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Civicus –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CCJ)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CIA/WCC)  
Conectas Direitos Humanos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Coordinating Board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CBJO)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CI)  
Democracy Coalition Project (DCP)  
Development Innovations and Networks  
Dignity International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Eastern Sudan Wome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ESWDO)  
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uropean Reg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ILGA)  
European Union of Public Relations (EUPR)  
Federatie van Nederlandse Verenigingen tot Integratie  
van Homoseksualiteit COC Nederland  
Federation of Cuban Women (FCW)  
Federation of Western Thrace Turks in Europe (ABTTF)  
Femmes Solidaires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Forum Azzahrae pour la Femme Marocaine  
Forum for Women and Development – FOKUS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Freedom House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 (FES)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FWCC)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Geneva Infant Feeding Association  
Geneva for Human Rights – Global Training  
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 (GAATW)  
Groupe des ONG pour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ux droits de l'enfant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HRA)  
Human Rights House Foundation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Watch (HRW)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MITA)  
 Initiatives of Change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nter-African Committee o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IAC)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ewish Lawyers and Jurists (IAJLJ)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ace Messenger Citi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ASSW)  
 International Bridges to Justice, Inc. (IBJ)  
 International Buddhist Relief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BIC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igration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Not-for-Profit Law (INCPL)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Indians of the Americas (Incomindios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Respect and Application of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ICRAC)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ED), In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Terre des Hommes (IFTDH)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FUW)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IFO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ternship Program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IHEU)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UFER)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the Prevention of Elder Abus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OIDELE)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SHR)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 VIDES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Internet Society  
 Israeli Committee Against House Demolitions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e Ausiliatrice (IIMA)  
 Jubilee Campaign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Liberation  
 Ligue Internationale contre le Racisme et l'Antisémitisme (LICRA)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MFPD)  
 Make Mothers Matter International  
 Mandat International  
 Marangopoulos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MFHR)  
 Migrants Rights International (MRI)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MRG)  
 MISEREOR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New Humanity  
 Nonviolent Radical Party, Transnational and Transparty  
 Nord-Sud XXI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NRC)  
 ONG Hope International  
 Open Society Institute (OSI)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capro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PCHR)  
 Pasumai Thaayagam Foundation  
 Pax Romana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APDH)  
 Plan international, Inc.  
 Presse Embleme Campagne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ADDHO)  
 Reporters Sans Frontiers International –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International

|  |   |
|--|---|
| Save the Children International          |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
| Servas International                     | Association (WHRIA)                               |
|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
| Society Studies Center (SSC)             | Freedom (WILPF)                                   |
|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WSF)            |
| (SCOVA)                                  | World Association for the School as an Instrument |
| Tchad – Agir pour l'Environnement        | of Peace (EIP)                                    |
| (TCHAPE)                                 |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WFDY)       |
| Teresian Association                     | 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s   |
| Touro Law Center, The Institute on Human | (WFUNA)   |
| Rights and The Holocaust                 | World Muslim Congress (WMC)                       |
| Union of Arab Jurists                    |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OMCT)         |
| United Nations Watch (UN Watch)          |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WVI)                  |
|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 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
| Cooperation                              |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WOW)            |
| Verein Sü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   |
| (Südwind)                                |   |

## 附件二

### 议程

- 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附件三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所印发文件的清单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20/1            | 1 Annotations to the agenda for the twentieth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20/2            | 1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its twentieth session   |
| A/HRC/20/3/Rev.1      | 1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clusions contained in the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fact-finding mission on the incident of the humanitarian flotilla                                 |
| A/HRC/20/4 and Corr.1 | 2, 3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question of the realization in all countries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 A/HRC/20/5 and Corr.1 | 2, 3 Thematic study on the issue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and disability: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20/6 and Corr.1 | 2, 3 Summary of the panel discussion to commemorate the twen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adop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20/7            | 2, 3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outcome of the seminar addressing the adverse impacts of climate change on the full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
| A/HRC/20/8            | 2, 4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Belarus  |
| A/HRC/20/9            | 2, 8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20/10                  | 2, 8               | Activiti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accrediting 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aris Principl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
| A/HRC/20/11                  | 2, 8               | Summary of the high-level interactive panel discu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to highlight, examine and suggest ways in which sport and major sporting events, in particular the Olympic and Paralympic Games, can be used to promote awareness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s enshrined therein |
| A/HRC/20/12 and Corr.1       | 2, 10              |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on human rights for Kyrgyzstan  |
| A/HRC/20/14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framework principles for securing the human rights of victims of terrorism  |
| A/HRC/20/14/Add.1            | 3                  | Mission to Tunisia  |
| A/HRC/20/14/Add.2            | 3                  | Follow-up report to country missions  |
| A/HRC/20/15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
| A/HRC/20/15/Add.1            | 3                  | Mission to Ghana  |
| A/HRC/20/15/Add.2            | 3                  | Mission to Viet Nam   |
| A/HRC/20/15/Add.3            | 3                  | Mission to Viet Nam: comments by the State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
| A/HRC/20/16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
| A/HRC/20/16/Add.1            | 3                  | Mission to Jordan   |
| A/HRC/20/16/Add.2            | 3                  | Mission to Italy  |
| A/HRC/20/16/Add.3            | 3                  | Mission to Somalia  |
| A/HRC/20/16/Add.4 and Corr.1 | 3                  | Summary report on the expert meeting on gender-motivated killings of women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20/16/Add.5            | 3 Mission to Jordan: comments by the State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
| A/HRC/20/16/Add.6 and Corr.1 | 3 Mission to Italy: comments by the State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
| A/HRC/20/17                  |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
| A/HRC/20/17/Add.1            | 3 Mission to Algeria  |
| A/HRC/20/17/Add.2            | 3 Mission to Israel and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
| A/HRC/20/17/Add.3            | 3 Mission en Algérie: commentaires de l'Etat sur le rapport du Rapporteur spécial   |
| A/HRC/20/18                  |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in women and children  |
| A/HRC/20/18/Add.1            | 3 Mission to Australia  |
| A/HRC/20/18/Add.2            | 3 Mission to Thailand   |
| A/HRC/20/18/Add.3            | 3 Expert meeting on the prosecution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cases: integrating 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
| A/HRC/20/18/Add.4            | 3 Observations on communications transmitted to Governments and replies received  |
| A/HRC/20/18/Add.5            | 3 Mission to Thailand: comments by the State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
| A/HRC/20/18/Add.6            | 3 Mission to Australia: comments by the State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
| A/HRC/20/19                  |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
| A/HRC/20/19/Add.1            | 3 Mission to Romania  |
| A/HRC/20/19/Add.2            | 3 Mission to Bulgaria   |
| A/HRC/20/19/Add.3            | 3 Mission to Turkey   |
| A/HRC/20/20                  | 3 Advanc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on the global thematic study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legal professionals |
| A/HRC/20/21                  |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normative action for quality education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20/21/Add.1            | 3 Mission to Kazakhstan  |
| A/HRC/20/21/Add.3            | 3 Mission to Kazakhstan: comments by the State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
| A/HRC/20/22 and Corr.1       |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
| A/HRC/20/22/Add.1            | 3 Follow-up to country recommendation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
| A/HRC/20/22/Add.2 and Corr.1 | 3 Follow-up to country recommendations: Colombia   |
| A/HRC/20/22/Add.3            | 3 Follow-up to country recommendation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A/HRC/20/22/Add.4            | 3 Observations on communications transmitted to Government and replies received  |
| A/HRC/20/23 and Corr.1       |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effects of foreign debt and other relat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obligations of States on the full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particularly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 A/HRC/20/23/Add.1            | 3 Mission to Viet Nam  |
| A/HRC/20/23/Add.2            | 3 Mission to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
| A/HRC/20/23/Add.3            | 3 Mission to Viet Nam: comments by the State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
| A/HRC/20/24                  |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
| A/HRC/20/24/Add.1            | 3 Mission to Albania   |
| A/HRC/20/25                  |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eme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
| A/HRC/20/25/Add.1            | 3 Mission to Timor-Leste   |
| A/HRC/20/25/Add.2            | 3 Mission to Paraguay  |
| A/HRC/20/26                  |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in the field of cultural rights   |
| A/HRC/20/26/Add.1 and Corr.1 | 3 Mission to Austria   |
| A/HRC/20/26/Add.2            | 3 Mission to Morocco   |
| A/HRC/20/27                  |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association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20/27/Add.1      | 3                  | Responses to the questionnaire on best practices related to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
| A/HRC/20/27/Add.2      | 3                  | Mission to Georgia   |
| A/HRC/20/27/Add.3      | 3                  | Observations on communications transmitted to Governments and replies received   |
| A/HRC/20/27/Add.4      | 3                  | Mission to Georgia: comments by the State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
| A/HRC/20/28            | 3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law and in practice  |
| A/HRC/20/28/Add.1      | 3                  | Mission to Morocco   |
| A/HRC/20/29            | 3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
| A/HRC/20/30            | 3, 4, 7, 9, 10     | Communications report of special procedures  |
| A/HRC/20/31            | 5                  |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peace   |
| A/HRC/20/32            | 7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Palestinian territories occupied since 1967                           |
| A/HRC/20/33            | 9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
| A/HRC/20/33/Add.1      | 9                  | Mission to Hungary   |
| A/HRC/20/33/Add.2      | 9                  | Observations on communications transmitted to Governments and replies received   |
| A/HRC/20/33/Add.3      | 9                  | Mission to Hungary: comments by the State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
| A/HRC/20/34            | 10                 | Report of the Chairperson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
| A/HRC/20/35 and Corr.1 | 10                 |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Haiti   |
| A/HRC/20/35/Add.1      | 10                 | Forced returns of Haitians from third State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20/36    | 7 Progres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19/18   |
| A/HRC/20/37    | 2,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19/22: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
| A/HRC/20/38    | 9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implementation of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66/143 |
| A/HRC/20/39    | 2, 6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Voluntary Fund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
| A/66/342       | Programme of activities for the International Year for People of African Descent: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
| A/66/342/Add.1 | Addendum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conference room papers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20/CRP.1 | 4 Oral update of the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for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20/L.1       | 3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access to effective remedies for trafficked persons and their right to an effective remedy for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
| A/HRC/20/L.2/Rev.1 | 10 Assistance to Somalia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
| A/HRC/20/L.3       | 9 Nelson Mandela International Day panel  |
| A/HRC/20/L.4       | 3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
| A/HRC/20/L.5       | 3 Arbitrary detention   |
| A/HRC/20/L.6       | 3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20/L.7        |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Belarus   |
| A/HRC/20/L.8        | 3 The right to a nationality: women and children   |
| A/HRC/20/L.9        | 3 Human rights and arbitrary deprivation of nationality  |
| A/HRC/20/L.10       | 3 Accelerating efforts to eliminate all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remedies for women who have been subjected to violence  |
| A/HRC/20/L.11       | 3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 A/HRC/20/L.12       | 3 The right to education: follow-up t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8/4   |
| A/HRC/20/L.13       | 3 The promotion, protection and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on the Internet  |
| A/HRC/20/L.14       | 3 Human rights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
| A/HRC/20/L.15       | 8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
| A/HRC/20/L.16       | 5 Promotion of the right to peace  |
| A/HRC/20/L.17       | 3 The effects of foreign debt and other relat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obligations of States on the full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particularly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 A/HRC/20/L.18       | 3 Promotion of the enjoyment of the cultural rights of everyone and respect for cultural diversity   |
| A/HRC/20/L.19/Rev.1 |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Eritrea   |
| A/HRC/20/L.20       |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Mali  |
| A/HRC/20/L.21       |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Côte d'Ivoire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
| A/HRC/20/L.22       |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20/G/1  | 6 Note verbale dated 15 May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Argentine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20/G/2  | 4 Note verbale dated 23 May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20/G/3  | 4 Note verbale dated 24 May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20/G/4  | 4 Note verbale dated 30 May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20/G/5  | 3 Note verbale dated 12 June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Bela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20/G/6  | 4 Note verbale dated 6 June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20/G/7  | 3 Note verbale dated 28 June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Greec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20/G/8  | 4 Note verbale dated 4 July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20/G/9  | 4 Note verbale dated 5 July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20/G/10 | 9 Note verbale dated 6 July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20/NGO/1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oundation of Japanese Honorary Deb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20/NGO/2 |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sraeli Committee against House Demoli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3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4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undación Intervid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5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6 |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7 | 3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conjointement pa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OIDE), l'Association apprentissage sans frontières, l'Association Points-Coeur,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 Order of Preachers,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delle Salesiane di Don Bosco,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VIDES), Teresian Association,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dotées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A/HRC/20/NGO/8 | 2,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International (FI), the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and the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 (BKWSU),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9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KC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10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KC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11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12 | 3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général   |
| A/HRC/20/NGO/13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14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l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15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ubilee Campaig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16 | 4 Idem   |
| A/HRC/20/NGO/17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20/NGO/18 |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and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19 |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20/NGO/20/Rev.1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21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22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Studies Centre (MADA ss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23       |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the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d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A/HRC/20/NGO/24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25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26       | 4 Idem  |
| A/HRC/20/NGO/27       | 7 Idem  |
| A/HRC/20/NGO/28       | 9 Idem  |
| A/HRC/20/NGO/29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30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31       | 3 Idem  |
| A/HRC/20/NGO/32       | 4 Idem  |
| A/HRC/20/NGO/33       | 4 Idem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20/NGO/34 | 4 Idem  |
| A/HRC/20/NGO/35 | 4 Idem  |
| A/HRC/20/NGO/36 | 3 Idem  |
| A/HRC/20/NGO/37 | 3 Idem  |
| A/HRC/20/NGO/38 | 4 Idem  |
| A/HRC/20/NGO/39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20/NGO/40 | 3 Idem  |
| A/HRC/20/NGO/41 | 10 Idem   |
| A/HRC/20/NGO/42 | 4 Idem  |
| A/HRC/20/NGO/43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iran Kesedaran Negara National Consciousness Mov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20/NGO/44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20/NGO/45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ress Emblem Campaig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46 |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47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Western Thrace Turks in Europ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48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Verein Sü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49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of Public Rela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20/NGO/50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IVICUS – The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20/NGO/51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52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 against Violence Europe – Wav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53 |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fugee and Residency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54 |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55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56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57 |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58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59 | 5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CIA/WCC),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ldiers for Peace, Zonta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ettlements and Neighbourhood Centres (IFS),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CW-CI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IARF),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the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 (BKWSU),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SI),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Non-Aligned Studies (IINAS),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and the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Symbol**Agenda item*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World YWCA),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 Order of Preachers, the Buddha's Ligh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BLIA),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spaña),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the Temple of Understanding (TOU), the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WSF),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FUW), the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WOW),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UAJ),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ADDHO), the Foundation for the Refugee Education Trust (RET), International Bridges to Justice (IBJ), the Inter-African Committee o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IAC),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AJ),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the Lassalle-Institut, the UNESCO Centre of Catalonia (UNESCO CAT), the Pan Pacific and South 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PPSEAWA),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UFER),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Lawyers (FIDA),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in Legal Careers (FIFCJ), the Canadian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CFUW),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Year Liaison Group (IWYLG),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Development, African Action on AIDS,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raumatic Stress Studies (ISTSS), the Lama Gangchen World Peace Foundation (LGWPF),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the Tandem Project, Solar Cookers International (SCI), the United States Federation for Middle East Peace (USFMEP), the Network Women in Development Europe (KULU, Denmark), Nord-Sud XXI, the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Maryknoll Fathers and Brothers, Maryknoll Sisters of St. Dominic, the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Child Welfare,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the Arab Lawyers Union, the General Federation of Iraqi Women,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FSW),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Symbol**Agenda item*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ace Messenger Cities (IAPMC), the Committee for Hispanic Children and Families, Comité international pour le respect et l'application de la Charte 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CIRAC),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the World for World Organisation (WFWO), the Universal Esperanto Association (UEA), the Grail, UNANIMA International, the Association for Democratic Initiatives (ADI),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Centre independent de recherches et d'initiatives pour le dialogue (CIRID),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ASSW), Peace Boat, Comision Colombiana de Juristas (CCJ), COJEP International (Conseil de jeunesse pluriculturelle), the Association of African Women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AWORD), the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of New York (CMS) (member of the Scalabrini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Network), the World Association for Psychosocial Rehabilitation (WAPR), the Foundation for Subjective Experience and Research, the African Women's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 Network (FEMNET), the Planetary Association for Clean Energy (PACE), Initiatives of Change International (IOFC),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c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aix et le développement dans la région des Grands Lacs,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the African Peace Network (APNET), Right to Energy SoS Future, Myochikai (Arigatou Foundation), Fondation Idole,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PV), the African Women Association (AWA), Femmes Africa Solidarité (FAS),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the 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s Organisations (NAWO), African Services Committee (ASC), the Guild of Service, the European Women's Lobby (EWL), the European Union of Women (EUW),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OIDEF), the Women's Union of Russia (WUR), Fundación Cultura de Paz, the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APDH), the International Islamic Relief Organization (IIROSA), the Japanese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the Japanese Work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IAGG), the Universal Peace Federation (UPF) and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CAPROC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the Federation for Peace and Conciliation (IFPC), the World Association for the School as an Instrument of Peace,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ISHR), the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PS), the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IPB), the 3HO Foundation, Inc. (Healthy, Happy, Holy Organization), the Dzeno Association, the Country Women Association of Nigeria (COWAN), Association nigerienne des Scouts de l'Environnement (ANSEN), the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the Law and Development (APWLD), the International Progress Organization (IPO), the European Federation of Road Traffic Crash Victims (FEVR), the Commission to Study the Organization of Peace and UNESCO Etxea (UNESCO Centre Basque Countr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A/HRC/20/NGO/60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IVICUS – The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61 |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the Al Mez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62 | 3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conjointement par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dotées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et le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sur la liste  |
| A/HRC/20/NGO/63 | 3 Idem  |
| A/HRC/20/NGO/64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20/NGO/65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atholic Charit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66 |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 IAD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67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68 | 5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 IADL, and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69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 IAD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70 |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 IADL, and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71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 IAD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72 | 3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A/HRC/20/NGO/73 |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74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75 | 3 Idem  |
| A/HRC/20/NGO/76 | 3 Idem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20/NGO/77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onviolent Radical Party, transnational and transpar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78 |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20/NGO/79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80 |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20/NGO/81 | 3 Idem   |
| A/HRC/20/NGO/82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International –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83 |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uman Rights House Foundation, B.a.B.e. – Be Active Be Emancipated,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International –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International and the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 Article 19 and the World Association of Newspaper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A/HRC/20/NGO/84 |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A/HRC/20/NGO/85 | 3 Idem   |
| A/HRC/20/NGO/86 | 7 Idem   |
| A/HRC/20/NGO/87 | 3 Idem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20/NGO/88            | 3 Written statement by the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89            |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A/HRC/20/NGO/90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91            | 3 Idem  |
| A/HRC/20/NGO/92            |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uman Rights House Foundation, B.a.B.e. – Be Active Be Emancipated, and the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94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95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97            |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98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Verein Sü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99 and Corr.1 | 3 Idem  |
| A/HRC/20/NGO/100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101           |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Asia Pacific,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 IADL, the Pan Pacific and South 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and Women Against Violence Europe – WAV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20/NGO/102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103            | 3                  | Idem   |
| A/HRC/20/NGO/104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Verein Sü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105 and Corr.1 | 3                  | Idem   |
| A/HRC/20/NGO/106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107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108            | 10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109            | 4                  | Idem   |
| A/HRC/20/NGO/110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20/NGO/111            | 3                  | Idem   |
| A/HRC/20/NGO/112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Employ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0/NGO/113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20/NI/1 | 8                  |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 |
| A/HRC/20/NI/2 | 3                  | Idem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series*

---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A/HRC/20/NI/3 |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Ir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 A/HRC/20/NI/4 |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etwork of Africa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on behalf of “A” status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Africa |
| A/HRC/20/NI/5 | 8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 A/HRC/20/NI/6 |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of Jordan   |
| A/HRC/20/NI/7 |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of Timor-Leste   |
| A/HRC/20/NI/8 |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the Kingdom of Morocco  |
| A/HRC/20/NI/9 |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Great Britain  |

---



## 附件四

###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姓名

与享有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

约翰·诺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附件五

### 根据理事会第 19/17 号决议任命的国际调查团的成员

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法国)

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巴基斯坦)

尤尼蒂·道女士(Unity Dow) (博茨瓦纳)

---